

CEDAW 教材案例-第 2 條

【案例】性別友善廁所

一、案情：E 為外籍人士，於臺灣旅遊時，發現臺灣有男女共用一間的廁所，對於如廁的隱私及安全性有疑慮。當女生入廁所門口或從廁格出來時，缺乏隔屏，非常容易近距離看到男性如廁，甚至可以直接看到男性隱私部位，這對男性心理影響很大，E 認為這是設計不當致被偷窺和侵犯，希望政府注意這個議題。

二、相關規定

(一) CEDAW 第 2 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a)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b)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c)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d)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e)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f)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g)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二)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第 18 段：「交叉性為理解第 2 條所載列締約國一般義務範圍的根本概念。以性和性別為由而對婦女的歧視，與其他影響婦女的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以性或性別為由的歧視，對此類婦女的影響程度或方式可能不同於對男性的影響。締約國必須從法律上承認該等交叉形式的歧視，以及對婦女的相關綜合負面影響，並禁止此類歧視。締約國亦需制訂和實施消除此類歧視的政策和方案，包括根據《公約》第 4 條第 1 項和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酌情採取暫行特別措施。」

(三)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詳如附件。

(四)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具體行動措施 (三)
1. 以女性、高齡、兒童、行動不便者等弱勢族群之安全與便

利需求為設計依據，重新檢討公共空間規劃及設計的便利、友善與安全性，包括道路、人行道、天橋地下道、公廁、哺乳空間等，並訂定具體改善計畫及時間表。

三、相關機關處理：

- (一) 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僅規定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下限，建築法及其子法尚無規定廁所之內部空間規劃，並未排除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可能（即男女共用之廁所或無性別廁所）。
- (二)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前以 104 年 6 月 11 日建研綜字第 1040004761 號函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函請各地方公會轉知會員於辦理建築設計時得依委託人需求納入考量，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1. 建議得考量空間需求及廁所大小選用簡易型（於男廁、女廁內設置或單獨設置）或複合型（如針對不同使用需求設計廁間：因應長者、親子、不同性別使用需求，得考量分別設置蹲式廁所、坐式廁所、親子廁所、小便器廁所）性別友善廁所。
 2. 性別友善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得一併考量共同設置於一個廁所內。
 3. 因應各地民情不同，建議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分階段推動，第一階段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選取示範點設置，經過使用後評估檢討改進，第二階段再研議納入建築法規中。
- (三) 性別友善廁所空間如何規劃較妥適，仍待社會討論。

四、性別觀點解析

「性別友善廁所」係指無性別之公共廁所，該類廁所不以傳統男廁或女廁為標示，而是強調無論男性、女性、中性或跨性別者都能自在使用之廁所。中文常譯為「中性廁所」或「無性別廁所」，英文使用 unisex restroom、gender neutral restroom、all gender restroom、neutralrestroom。檢視國內目前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地點，主要在大專院校及公部門政府機構內，屬於示範點性質，並藉以推廣性別平權、落實尊重性別多元化理念與性別教育。例如：臺北市區公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成功大學國際會議廳大樓或世新大學校園大樓內廁所等。

五、問題討論

- (一) 性別友善廁所可提供哪些對象一起使用？
- (二) 哪些地方較需要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 (三) 您是否願意使用男女同廁？是否願意與跨性別者共用廁所？

- (四) 您認為性別友善廁所之建置及規劃，有那些需注意？
- (五) 如何落實 CEDAW 相關條文及一般性建議，以保障不同性別者及跨性別者如廁的需求及不受性別歧視？

附件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

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建築物種類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浴缸 或淋 浴		
一 住宅、 集合住 宅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每一居住單位一 個。	每一 居住 單位 一個 。		
二 小學、 中學	男子：每五十人一個。 女子：每十人一個。	男子：每三十 人一個 。	每六十人一個。			
三 其他學 校	男子：每七十五人一 個。 女子：每十五人一 個。	男子：每三十 人一個 。	每六十人一個。			
四 辦公廳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十五	一	一	一	一至十五	一
	十六至三十 五	一	二	一	十六至三 十五	二
	三十六至五 十五	一	三	一	三十六至 六十	三

		五十六至八十	一	三	二	六十一至九十	四
		八十一至一百十	一	四	二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五	五
		一百一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六	三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二十五人時，每增加四十五人增加一個。	
五	工廠、倉庫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一百人以下時，每十人一個，超過一百人時每十五人一個。	在高溫有毒害之工廠每十五人一個。
		一至二十四	一	一	一		
		二十五至四十九	一	二	一		
		五十至一百	一	三	二		
		超過一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六	宿舍	男子：每十人一個，超過十人時，				男子：每十二人一個，超過十二人時，	每八人一人

		每增加二十五	五人一	男子每增加二十	個，
		人，增加一個	個，超	人增加一個，女	超過
		。	過一百	子每增加十五人	一百
		女子：每六人一個，	五十人	增加一個。	五十
		超過三十人時	時，每		人，
		，每增加十人	增加五		每增
		增加一個。	十人增		加二
			加一個		十人
			。		增加
					一個
					。女
					子宿
					舍每
					三十
					人增
					加浴
					缸一
					個。

七	戲院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演藝場						
	集會堂	一至一百	一	五	二	一至二百	二
	電影院						
	歌廳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十	四	二百零一至四百	四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十	六	四百零一至七五十	六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二	八		
		超過四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二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四	超過七百五十人	時，每增加三百人增加一個。
					百人時，每增加男子		
					五十人		
					增加一		

		個。						
八	車站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航空站							
	候船室	一至五十	一	二	一	一至二百	二	
		五十一至一百	一	五	二	二百零一至四百	四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十	二	四百零一至六百	六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十	四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二	六			
		超過四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人，每增加女子二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四百人時，每增加男子五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六百人時，每增加三百人增加一個。
九	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五十	一	二	一	一至十五	一	
		五十一至一百	一	四	二	十六至三十五	二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七	四	三十六至六十	三	
						六十一至九十	四	

								九十一至	五
								一百二十	
								五	
			超過二百人時，以人	超過二	超過一百二十五				
			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	百人時	人時，每增加四				
			，每增加男子一百二	，每增	十五人增加一個				
			十人男用增加一個，	加男子	。				
			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	六十人					
			用增加一個。	增加一					
				個。					

說明：

一、本表所列使用人數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小學、中學及其他學校按同時收容男女學生人數計算。
- (二) 辦公廳之建築物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
- (三) 工廠、倉庫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或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計算；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者，得由申請人檢具預定設廠之製程、設備及作業人數，送請工業主管機關檢核後，以該作業人數計算。
- (四) 宿舍按固定床位計算，且得依宿舍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 (五) 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按固定席位數計算；未設固定席位者，按觀眾席面積每平方公尺一點二人計算。
- (六) 車站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四人計算，航空站、候船室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或得依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車站、航空站、候船室使用人數（以每日總運量乘以零點二）計算之。
- (七) 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
- (八) 本表所列建築物人數計算以男女各占一半計算。但辦公廳、其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工廠、倉庫、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車站及航空站，得依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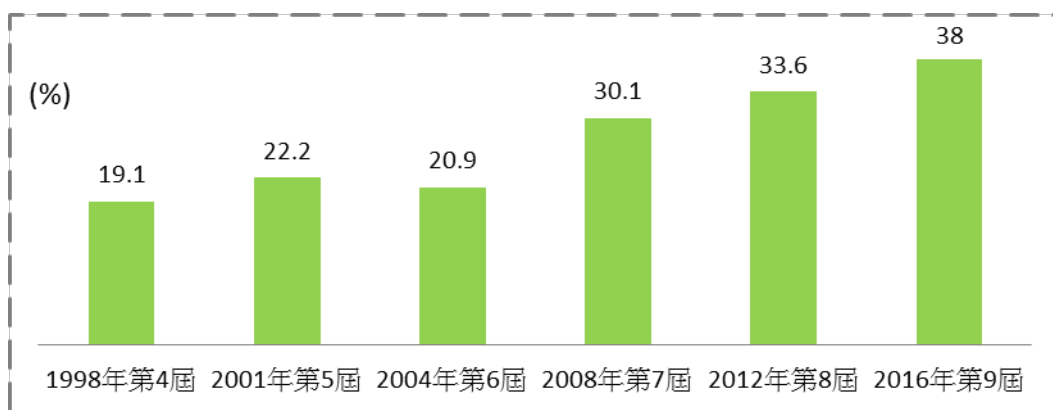
二、依本表計算之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為表列個數二分之一以下。

CEDAW 教材案例-第 4 條

【案例】暫行特別措施

一、案例：依據統計資料顯示，第 4 屆(1998 年)女性立法委員比率為 19.1%，第 5 屆(2001 年)上升至 22.2%，迄今第 9 屆(2016 年)立法委員女性比率為 38.05%，為歷屆最高，顯示女性政治參與比率逐步提升，也顯示推動設定配額比例促進女性參政已有成效。

女性立法委員比率



資料來源：中選會

二、相關法規

- (一) 中華民國憲法第64條規定略以：「..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 (二) 中華民國憲法第134條：「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 (三)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略以：「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四) CEDAW第4條：「1.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2.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 (五) CEDAW第7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a)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b)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c)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 (六) CEDAW第5號一般性建議：「注意到締約國的報告、導論和回覆均顯示，雖然在廢除或修正歧視的法律方面，已取得顯著進步，但仍有必要採取行動促進男女的實質平等，以徹底履行公約。回溯公約第4條第1款，建議各國採取更多臨時性特別措施，諸如積極行動、優越待遇或配額，以推動女性在教育、經濟、政治及就業上的參與」。
- (七) CEDAW第23號一般性建議：
1. 「第7條規定各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並確保婦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享有與男性平等的地位。...一國的政治和公共生活是廣泛的概念，係指政治權的行使，尤其是行使立法、司法、行政和管理權力。該詞彙包括公共行政的所有方面以及在國際、國家、區域和地方各級制定與執行政策。此概念還包括民間社會的許多方面，包括公共委員會、地方理事會以及諸如各政黨、工會、專業或行業協會、婦女組織、社區基層組織和其他與公共、政治生活有關的組織的活動。」(23/5)
 2. 「儘管婦女在支撐家庭和社會方面擔負核心角色，並對發展作出貢獻，但其被排斥在政治生活和決策過程之外，而決策進程卻決定她們日常生活模式和社會的未來。...」(23/9)
 3. 「...。在所有國家，文化傳統和宗教信仰始終為約束婦女在私人生活領域並妨礙其積極參與公共生活的一個因素。」(23/10)

4. 「...婦女承受雙重的工作負擔、經濟上的依賴性，加上公共及政治生活工作時間長且不具靈活性，使婦女無法更加積極參與。」(23/11)
5. 「新聞媒體製造的成見，使婦女的政治生活侷限在環境、兒童和保健等問題上，而排除在財政、預算管制和解決衝突等方面的責任之外。...一些國家雖有女性領導人掌權，但這可能是其父親、丈夫或其他男性親屬的影響所致，而非其參選成功而來。」(23/12)
6. 「多數國家的憲法和法律以及所有的國際文書，皆申明男女平等原則。然而過去五十年內，婦女仍未能實現平等，於公共及政治生活的低度參與，強化其不平等地位。...」(23/13)
7. 「...擬訂有效暫行策略以實現平等參與的國家，以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招募、財務援助和訓練女性候選人、修改選舉程序、發展促進平等參與的競選活動，設定數值目標和保障名額，在日常生活中專門任命婦女擔任的司法或其他職業團體等具有重要社會作用的公職。正式排除障礙、採取暫行特別措施，鼓勵男女平等參與社會公共生活，是政治生活中實現真正平等的必要前提。但要克服數個世紀以來男性於公領域所支配的地位，婦女還需要得到社會各界的鼓勵和支持，以實現充分、有效的參與。該等鼓勵措施必須由各締約國以及各政黨和政府官員領導。締約國有義務確保暫行特別措施明確支持平等原則，因此也符合保障全體公民人人平等的憲法原則。」(23/15)
8. 「《北京行動綱領》強調的關鍵問題，係婦女在普遍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存在著法律與事實或權利與現實之間的差距。研究結果指出，如果婦女參與的比例能達到30%至35%(一般稱為「臨界人數」)，就會對政治方式和決定內容產生實際的影響，使政治生活充滿新的活力。」(23/16)
9. 「為了在公共生活中取得廣泛代表性，婦女必須能夠充分平等地行使政治和經濟權力；她們必須能夠充分和平等地參與國家和國際各級的決策，以便對平等、發展與實現和平等目標作出貢獻。如要達到這些目標和確保真正的民主，則性別觀點極為重要。是以必須使婦女參加公共生活、善用其貢獻，確保其利益獲得保護，並保障所有人不論男女都能享有人權。婦女的充分參與不僅在於培力，更促使整體社會進步。」(23/17)
10. 「《公約》促使締約國於憲法或立法中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婦女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均享有與男性平等的選舉權和被

- 選舉權。該等權利必須於法律和事實方面皆為享有。」(23/18)
11. 「投票方式、議會席位分配、選區的選擇，均對婦女當選議員所佔比例有重要影響。各政黨應本於機會平等和民主原則，注意男女候選人人數均等的問題。」(23/22)
 12. 「對於婦女所享有的投票權，不得施加「不適用於男性」或對婦女產生不成比例的影響等限制條件。例如：設限特定教育程度、擁有最起碼財產資格或非文盲者才有選舉權，這不僅不合理而侵犯普遍受到保障的人權，且對婦女產生重大影響，從而違反《公約》條款。」(23/23)
 13. 「在第7條(a)款下措施應查明、實施和監測效力，旨在：(a)促使民選職位的性別人數平衡；(b)確保婦女瞭解其投票權、以及該項權利的重要性及如何行使；(c)確保克服平等方面的障礙，包括因文盲、語言、貧困和妨礙婦女行動等；(d)協助處境不利的婦女行使其投票權和被選舉權。」(23/45)

(八) CEDAW第25號一般性建議：

1. 「委員會認為，僅採取正式法律或方案的方式，不足以實現實質的男女平等。此外，《公約》要求男女起點平等，並藉由創造有利於實現結果平等的環境，賦予婦女權力。僅保證男女待遇相同是不夠的，必須考量女性和男性的生理差異以及社會、文化造成的差別。在某些情況下，必須給予男女不同待遇，以糾正該等差別。實現實質平等還需要有效的策略，目的係克服婦女代表名額不足的現象，在男女之間重新分配資源和權力」。(25/8)
2. 「結果平等是邏輯推論平等或實質平等的必然結果。這些結果可能是反映數量和(或)品質，婦女與男性各在其領域中享有相關權利的人數幾乎相等，享有同等的收入、以及同等的決策權和政治影響力，且使婦女免於遭受暴力」。(25/9)
3. 「締約國根據第4條第1項採取的措施，旨應加速婦女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民間或其它任何領域的平等參與。...其目的是在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以體現事實上或實質的男女平等。雖然實施暫行特別措施往往用以補救過去歧視婦女所造成的結果，但不論過去歧視婦女的證據如何，締約國仍應承擔《公約》規定的義務，改進婦女狀況以實現事實上或實質的男女平等。...」。(25/18)
4. 「第4條第1項闡明此類特別措施的「暫行」性質。因此，不應將此類措施視為永久的需要，即使「暫行」其實意味長期採取此類措施。暫行特別措施的延續時間，應根據處理具體問題的效果而定，不應預先確定。如果預期效果已實現並持續一段期

間，則必須中止暫行特別措施」。(25/20)

5. 「『措施』一詞廣泛包括各種立法、執行、行政和其他管理文書、政策和慣例，如：外展服務或支持方案；資源的分配和(或)重新分配；優惠待遇；目標招募、雇用和升遷；與一定時期有關的數目指標和配額制度。選擇特定「措施」將取決於第4條第1項適用的情況，以及旨在實現的具體目標」。(25/22)
6. 「通過並執行暫行特別措施可能導致對於族群或個人資格功過的討論，並提出理由反對在政策、教育和就業等領域中，對於資格低於男性的婦女提出優待。由於暫行特別措施旨在加速實現事實或實質平等，所以應謹慎審查；特別是在公營和私人部門就業領域，對於資格和功過是否涉及性別偏見，因為該等考量是由規範和文化所確定。在任命、甄選或選舉擔任公職和政治職務的人員時，除資格和功過以外的因素，包括實行民主公正原則和選舉選擇，亦應發揮作用」。(25/23)
7. 「適用第4條第1項時，須參照第1、2、3、5和24條，對應第6至16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因此，委員會認為，如果能夠說明暫行特別措施對第6至16條的任一條文是必要而恰當者，締約國應就其通過並執行暫行特別措施，以便加速實現婦女事實上或實質平等的總體或特定目標」。(25/24)
8. 「締約國應在其憲法或國家立法中規定，允許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全面反歧視法、機會平等法，或關於男女平等的行政命令等，得以指導應採取何項暫行特別措施，以實現特定領域的單一或數個特定目標。該等指導亦得包含就業或教育的特別立法中。關於不歧視和暫行特別措施的相關立法，應涵蓋政府官員及私人組織或企業」。(25/31)
9. 「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暫行特別措施得基於國家、區域或當地行政部門為之，包括公共就業和教育部門制定並通過的法令、政策指示和(或)行政指導。這類暫行特別措施可包括公務員制度、政治領域、私人教育，以及就業部門。委員會還提請締約國注意，公營或私人就業部門的社會夥伴，亦可透過談判達成此類措施，或由公營或私人企業、組織、機構和政黨，在自願的基礎上予以實施」。(25/32)
10. 「委員會重申，應依照具體國情和預計克服問題的性質，擬訂、實施和評價暫行特別措施行動計畫。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報告中詳細說明旨在實現下列目標的行動計畫：為婦女創造機會，克服其在某些領域任職人數不足的問題；在某些領域重新分配資源和權力；和(或)開始進行體制改革，消除過去或現在的歧視現象，加速實現事實上的平等。報告還應說明，此類

行動計畫是否考量該措施可能意外造成的副作用，以及為保護婦女免受該影響所可能採取的行動。締約國且應在報告中說明暫行特別措施的成果，並評估可能致使該等措施失敗的因素」。(25/33)

11. 「委員會提請注意，並重申一般性建議第9項關於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建議締約國提供按性別分列的資料，以便衡量在體現婦女事實或實質平等方面取得的進展，以及暫行特別措施的效果」。(25/35)
12. 「締約國應報告根據《公約》相關條款在具體領域所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類型。根據相關條款提出的報告，應提及具體目標和指標、時間表、選擇特定措施的理由、促使婦女參與該等措施的步驟，以及負責監督執行情況與進展的機構。還請締約國說明受某項措施影響及因暫行特別措施而有機會參加某些領域的婦女人數，或說明國家為婦女重新分配資源和權力的預定時程」。(25/36)
13. 「委員會重申一般性建議第5、8和23號，建議在下列領域實施暫行特別措施：教育、經濟、政治和就業；婦女代表政府參與國際組織工作，以及政治和公共生活。締約國應根據國情加強努力，特別係是涉及各級教育與培訓、就業、參與公共和政治生活等所有方面的努力。委員會檢視所有情況，特別是在醫療衛生領域，締約國應針對各領域中持續、永久，和暫行措施仔細區分」。(25/37)

三、性別觀點解析

當法律、規章、辦法本身並無直接歧視女性之條文存在時，則應以實際實施結果的統計資料為依據，檢視是否有「間接歧視」之情形，此等「間接歧視」多因傳統、文化、宗教、習俗、慣例等因素之影響，以致產生未能達成性別實質平等之情形，這也正是《公約》第5條第1項要求國家要做到的改變。當有此種「雖無直接歧視、卻有間接歧視」之情形發生時，就是必須採行「暫行特別措施」的時機（陳金燕，2016）。

由於性別統計與分析在落實性別實質平等過程中，扮演著如同火車頭般的重要角色，因此，為了能明確判斷是否需要採行「暫行特別措施」，有賴各行政機關及單位先建立詳實之性別統計與分析資料庫（陳金燕，2016）。

四、問題討論：

- (一) 我國還有哪些暫行特別措施的案例，其推行成效如何？
- (二) 請以一個間接歧視的例子(如農會理監事選舉、提供企業女董事比例、提高國營事業女董事比例、提高人民團體女性理監

事比例案、提升婦女就業率等)，練習規劃具體可行之暫行特別措施。

- (三) 聯合國婦女署要求各國於 2030 年達成性別平等目標(50/50)，請以民意代表選舉、各級政府任務編組委員會委員、企業董事等為例，討論如何推動並達成該目標？

參考文獻

陳金燕 (2016) CEDAW 訓練講義：暫行特別措施，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委託撰寫講義。

CEDAW 教材案例-第 5 條

【案例】祭祀公業條例

一、案情：D 為某祭祀公業法人之女系派下員，該祭祀公業法人將派下權資格之取得，授權管理委員會以辦事細則定之，惟該祭祀公業法人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含有許多性別刻板印象及歧視女性規定，列舉如下：(一) 要求女系派下員應繳交共同負擔祭祀費用 (36 萬元)，不繳交共同負擔祭祀費用者，從每年年度分配撥發三大房祭祀費用中扣繳，直至該派下員應繳交共同負擔祭祀費用金額額滿為止，或該女系派下員拋棄繼承派下權；(二) 參與祭祀活動女系派下員須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辦理報到及拍照存證，並不得派人代理，但男系派下員卻無須辦理上開事宜；(三) 只有男系直系血親卑親屬(含配偶)死亡後，其香火得安奉於公厝；(四) 出嫁之女子不得領取敬老禮金及喪葬補助費，已結婚男子可領取等。

二、 相關規定

- (一) CEDAW 第 2 條：「(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二) CEDAW 第 5 條：「(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三) CEDAW 第 13 條：「(a)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四) CEDAW 第 15 條：「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 (五) CEDAW 施行法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 (六)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在部分國家，婦女提出訴訟的權利受到法律限制，或難以得到法律諮詢、沒有能力向法院提告。在其他情形，婦女作為證人的地位和其證詞並不如男性般受到尊重。該等法律或習俗限制婦女有效謀求或保有

其平等財產份額的權利，削弱其於所在社區獨立、負責和受尊重成員的地位。當國家以法令限制婦女的法律行為能力或允許私人、機構為之，即剝奪婦女與男性平等的權利，限制婦女自立及其受撫養人的能力」。(21/8)

(七)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

1. 「根據第 2 條，締約國必須履行其在《公約》之下所有的法律義務，尊重、保護並實現婦女不受歧視和享有平等的權利。尊重的義務，係要求締約國避免透過制訂法律、政策、規章、方案、行政程序和體制結構等方式，直接或間接導致剝奪婦女享有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的平等權利。保護的義務，係要求締約國保護婦女免受私人行為者的歧視，並採取步驟，直接針對消除主張某一性別低於或高於另一性別的偏見、習俗和所有其他慣例，以及對男性和婦女在社會功能的刻板觀念。實現的義務，係要求締約國採取各種步驟，保證男女在法律和在實際上享有平等權利，包括根據《公約》第 4 條第 1 項和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酌情採取暫行特別措施。此涉及手段、行為及結果義務。締約國應考量必須履行對所有婦女的法律義務，以滿足婦女的具體需要為目標，制訂公共政策、方案和體制框架，使婦女得立於和男性平等的基礎上充分發揮潛力。」(28/9)
2. 「締約國亦有義務確保婦女於公私領域皆不受政府當局、司法機構、組織、企業或私人的歧視。應酌情透過法庭和其他公共機構，以制裁和補救的方式提供保護。締約國應確保所有的政府部門和機構，充分認識平等原則，禁止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並制訂和實施該方面的適當培訓和宣傳方案。」(28/17)
3. 「為了滿足「適當性」的要求，締約國採取的辦法必須涵蓋在《公約》之下的所有一般義務，包括尊重、保護、促進和實現婦女不受歧視的權利，以及與男性共同享有平等。因此，《公約》第 2 條和其他條款中的「適當辦法」和「適當措施」，應確保締約國：(a) 避免從事、資助或縱容任何違反《公約》的做法、政策或措施(尊重)；(b) 採取步驟以預防、禁止和懲治第三方違反《公約》的行為，包括在家庭和社區中實施的行為，並為此類侵權行為的受害者提供賠償(保護)；(c) 廣泛加強認識和支援其在《公約》之下的義務(促進)；(d) 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達成性方面的不歧視和兩性平等(實現)。」(28/31)

三、 相關機關處理

(一) 有關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經法規檢視該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祭祀公業如無規約或規約未約定派下員之資格，女子原則上不能成為派下員，而男子卻當然為派下員，祭祀祖先的工作本不應因性別而有所不同，該規定顯係基於性別所為之差別待遇，且剝奪女性基於派下員所能享有之權利，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等規定，內政部修法中。

(二) D 向內政部、縣市政府等機關申訴該辦事細則不符合性別平等乙節，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1040073326 號函略以：

1. 如法人章程將派下權資格之取得事項授權管理委員會以辦事細則定之，該辦事細則自屬章程之延伸。
2. 倘該辦事細則規定僅女系繼承人應繳交共同負擔祭祀費用，始得繼承派下權，而男系繼承人卻可免除，則與祭祀公業條例第 5 條無分男女已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之意旨不符。【祭祀公業條例第 5 條：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
3. 綜上，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43 條規定，祭祀公業法人如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規定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祭祀公業條例第 43 條：祭祀公業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一、違反法令或章程規定。二、管理運作與設立目的不符。三、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憑證或未有完備之會計紀錄。四、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設立目的。

祭祀公業法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解除其管理人之職務，令其重新選任管理人或廢止其登記。】

四、性別觀點解析：

「傳子不傳女」的習俗反應了父系繼承的制度中之性別不平等，女性沒有太多的機會與資源取得平等的權利，但隨著時代變遷，愈來愈多女性有獨立的生活能力，亦愈來愈感受到若服膺父系繼承的宗法價值，自己的主體性及權益將遭剝奪，不能再以傳統習俗為由忽略女性受歧視的現實。

祭祀公業設立必須有二個要件，即人的要素及物的要素，人的部分指須有享祀人及派下子孫，物的要素指須有財產，大多數臺灣

的祭祀公業組合條件，都是土地與房屋，其產權名義以享祀者（即祖先姓名）為登記名義人，常態性的祭祀公業不動產登記，均冠以「祭祀公業」以區隔一般私人（自然人）不動產，惟其在宗族性祭祀公業命名上，有以祖先姓名、家族公號、家號、組成房數、祖先偏名，如「祭祀公業陳○○」等。臺灣祭祀公業子孫繼承權通稱為派下權，所謂派下權是指身分權與財產權的集合，依據民國初年臺灣民事習慣，係以男系繼承為主，無男系可繼承者，冠本身家族姓氏的未出嫁女子、養子女或招贅婚所生男子，亦有派下權，其認定依私權自理原則，由祭祀公業內部自行依規約或共同決議方式加以認定。

上開以男系繼承為主，僅有男系子孫可為派下員之規定，不符合 CEDAW 要求確保婦女與男子享有平等法律權利之規定，為保障女性平等法律權利，內政部業擬具「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刻正進行修法。

五、 問題討論：

- （一） 本案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規定是否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 （二） 中央及地方應如何逐步推動祭祀公業法人之性別平等？
- （三） 目前社會是否仍有祭祀習俗或儀式排除女性參加？或繼承習俗存在男女不平等？這些不平等習俗是否可以改變？

CEDAW 教材案例-第 6 條

【案例】人口販運

一、案情：一名泰國籍女子，透過朋友介紹於 103 年間持觀光簽證來台找工作，原本以為是單純的按摩工作，沒想到遭人蛇集團監禁並被迫賣淫，來台 1 週後以買藥為名，由人陪同外出，看見一家超商急忙衝進去求救，警方透過翻譯，立刻帶她重返被囚禁的處所，但看管的歹徒察覺她落跑，已人去樓空，且賣淫所得全數被拿走。(備註一)

二、相關法規

- (一) CEDAW 第 6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和強迫婦女賣淫，對她們進行剝削的行為。」
- (二)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第 14 段：「貧窮和失業增加販運婦女的機會。除既有販運婦女的形式外，還有新形式的性剝削，例如：性旅遊業、向發展中國家徵聘勞工到發達國家工作、安排發展中國家婦女與外國人結婚；該等做法與婦女平等享有權利、尊重其尊嚴者皆不相容，並使婦女特別容易受到暴力和虐待。」
- (三)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15 點：「審查委員會讚賞政府對於打擊販運婦女的努力，並仍關切人口販運防制法修訂草案並不符合《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根據《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進行草案修訂，亦建議此草案要反映出及婦女販運議題相關之公民社會及專家的觀點。」
- (四)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16 點：「審查委員會表達其對未能預防、調查及起訴與人口販運及性交易剝削等相關網路犯罪情況之關切。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於內政部警察署設置永久的專門單位，藉以預防與調查這些網路犯罪。審查委員會亦建議這些資訊須橫跨調查、指揮單位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來共享，並透過保障措施保護所涉人員的人權。」
- (五) 人口販運防制法，其第 2 條第 1 款對於人口販運進行定義如下：第 1 目：「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

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第 2 目：「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 (六) 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辦法。
- (七)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
- (八) 就業服務法，包括不當勞力剝削的禁止規定與處罰規定。
- (九)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包括對兒童及少年進行性剝削行為之禁止與處罰。

三、相關機關處理：

(一) 人口販運被害人的鑑別

依人口販運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立即移請檢察官處理。鑑別人員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應告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司法警察、檢察官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得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亦得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

(二) 被害人的安置保護及司法協助

1. 依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辦法第 11 條規定，經鑑別屬被害人，其有安置必要者，治安機關應即協調安置機構，並護送至安置機構進行安置。
2. 人口販運被害人在臺等待司法調查期間，均提供人身安全保護、通譯、社工陪偵及必要庭外安全護送，並提供相關技能學習課；另尊重當事人意願安排就業訓練及協助其就業，以獲得工作收入。
3. 安排法扶基金會提供司法協助，並提供被害人有關權益手

冊，告知相關資訊說明，並訂定相關調查及保護等統一標準作業流程，以強化服務資源。

4. 法務部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合作，視被害人需求，補充提供所需資源，如必要之緊急救援、補償、輔導保護法律協助等機制。

(三) 人口販運防制之預防及宣導

1. 內政部移民署為加強民眾對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瞭解，避免民眾誤蹈法網，並協助發現潛在案件，及強化外來人口對其權益之認識，避免其來臺後遭到販運，以維護基本人權，保障人身及財產安全，特訂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活動作業規範」，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活動。
2. 內政部移民署製作宣導短片，並提供多國語言（包括國語、客語、泰語、越南語、英語、印尼語等版本），及人口販運特輯-紀錄片，置於網路供民眾線上觀看，加強民眾對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瞭解。
3. 為鼓勵從事外勞仲介業務之人力仲介公司提升服務品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訂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每年辦理跨國人力仲介公司評鑑，做為獎優汰劣及雇主、求職人或外國人選任人力仲介公司之參考。
4. 有鑑於旅館為常見的性交易場所，為消除以旅館作為從事性交易的管道，交通部為加強防制人口販運及減少兒童少年性剝削，103年至106年積極推動及宣導簽署旅館業自律公約，透過旅館業者的自律共同打擊不法。交通部觀光局並辦理旅館及觀光人員人口販運及兒童少年性剝削防治訓練。

(四) 跨國合作

1. 內政部移民署與瓜地馬拉共和國移民總局於104年2月18日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將持續推動與其他國家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與各國在法制基礎上攜手，就移民事務、國際反恐資訊與防制人口販運方面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2. 為防治跨國性的兒少性剝削，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1條，我國國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者，依條例處罰。

四、性別觀點解析：

104年統計顯示(備註二)，人口販運案件中，無論有無持工作簽證，遭遇性剝削者均為女性，主要來自大陸地區，女性持工作簽證遭遇勞力剝削的人數則與男性相近，被害人以印尼最多、其次為越南、菲律賓。雖然我國訂有人口販運防制法。法律雖已明定不得以人口販運的各種手段脅迫被害人並進行性剝削或勞力剝削，惟人蛇集團或不法仲介常為不法利益而從事人口販運，並脅迫女性從事性交易成為性剝削的受害者仍時有所聞，相關政府機關應以被害人處境為出發點，持續研議如何強化預防，提升相關人員的鑑別能力，避免類似事件一再發生，及保護被害人及起訴加害人，仍為各界關心之議題。

五、問題討論

- (一) 如何突破查緝在黑暗處被限制人身自由的潛在人口販運被害人？那些行業或場所是查緝重點？
- (二) 人口販運被害人的鑑別，可否依一般辦案的偵訊即可辨別？有無困難之處？如何提升鑑別人員的辨視敏感度？
- (三) 第1線的警政、司法人員面對媒體要求報導、攝影人口販運犯罪案件時，如何保護被害人隱私？應注意的事項為何？
- (四) 中央及地方觀光、旅遊、旅館之主管機關，如何讓業者參與人口販運的防治？
- (五) 如何向外勞仲介業者宣導，或加強其管理，預防人口販運及減少剝削之產生？

備註:

一、相關新聞報導:

(一)自由時報電子報 - 2014 年 3 月 19 日 6:10

Help me ! 被逼賣淫 泰女逃進超商求救

「Help me ! Help me !」五官深邃、膚色黝黑的 33 歲泰國籍女子，搭機來台當泰式按摩芳療師，未料一下飛機就被軟禁並強迫賣淫，昨傍晚狼狽逃進高雄一家超商，以泰語夾雜英語求救，警方帶著她趕往被囚禁處，但負責看管的歹徒已逃離，警方正追緝幕後人蛇集團。

泰女獲救後，警方找來外事人員與通譯協助調查，她供稱原本在曼谷從事泰式指壓芳療按摩，日前有人謊稱要介紹她到台灣工作，她遂以觀光名義來台，以為可以當泰式按摩的芳療師，沒想到一下飛機就被限制行動、扣留護照，安排住進高雄一間出租套房，有專人看管，軟硬兼施恫嚇，要逼她接客賣淫。

昨天傍晚，她以買藥為名，由人陪同外出，泰女看見一家超商，就衝進去向店員求救，趕抵的員警透過翻譯，得知她遭人控制行動，立刻帶她重返被囚禁的處所，但看管的歹徒察覺她落跑，已人去樓空，警方昨漏夜成立專案小組偵辦。〔自由時報記者黃建華／高雄報導〕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763310>

(二) 蘋果即時電子報 - 2014 年 03 月 19 日 14:39

泰女遭逼賣淫 奔逃超商求助

從事按摩的泰國女子（33 歲），去年底透過朋友介紹來台打工，今年 3 月 10 日持觀光簽證入境，泰女原以為是單純的按摩工作，但沒想到旋遭人蛇集團監禁，之後被逼賣淫。

泰女一度反抗，但在台灣舉目無親，只得屈服接客，不過這名泰女被嫌條件不優，接客態度又差，1 星期內只接客 10 次，人蛇集團氣得將她軟禁，後來還找來同為泰籍女子跟她開導。

昨晚，她從被監禁的出租套房大樓，以買藥為名，由人陪同外出，泰女來到新興區 1 家超商時，突跑進到超商求助，警方不久後趕到將她帶回。由於泰女不會中文，警方找來外事人員翻譯得知，泰女雖遭監禁，但未被虐待，但賣淫所得全數被拿走，警方已根據泰女

說詞展開追查。〔湯寶隆／高雄報導〕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0319/362870/>

二、我國人口販運防治相關統計如下：(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一)104 年度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的案件數：性剝削 97 件、勞力剝削 44 件。

(二)104 年各地檢署執行人口販運案件成效(備註 2)：

- 1.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性剝削 53 件計 128 人處刑、勞力剝削 12 件計 25 人處刑(總件數 63 件，總人數 148 人)。
- 2.羈押人數：性剝削 30 人、勞力剝削 4 人(總人數 30 人)。
- 3.確定判決有罪：性剝削 135 人、勞力剝削 33 人(總人數 163 人)
- 4.本項統計人口販運類別(性剝削、勞力剝削、器官剝削)自 98 年 6 月起以複選統計；若有重複情形，會重複計數，因此有案件總數與類型加總數不同之情形。

(三)104 年 1 月至 11 月止安置跨國境被害人人數：

- 1.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性剝削女性 6 人(來自大陸地區)、勞力剝削男性 8 人及女性 3 人(來自印尼 6 人、越南 4 人、菲律賓 1 人)
- 2.持工作簽證被害人：性剝削女性 53 人(來自印尼 48 人、越南 4 人、菲律賓 1 人)、勞力剝削男性 41 人及女性 45 人(來自印尼 55 人，越南 22 人、菲律賓 9 人)。

CEDAW 教材案例-第 7 條

【案例】三分之一性別比例

一、案情：

- (一) 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統計，105年各部會所屬共480個委員會當中，委員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者已有452個委員會，佔總數之94.17%，相較於95年第一次統計，共428個委員會中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委員會僅佔56.07%，經各機關10年來的共同努力，中央政府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大多已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的門檻，顯示政府在推動擴大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已可見顯著的成效，女性在決策參與和影響力已逐漸提升；然地方政府任務編組委員會仍呈現顯著性別落差，於101年至102年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檢視各級機關單位法規及行政措施，發現部分縣市之委員會，仍有委員皆為男性或呈現性別比例落差大的情形，可見地方政府在促進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仍有進步的空間。
- (二) 除各級政府單位委員會外，政府捐資超過50%之財團法人中，105年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已佔所有財團法人之56%（70.21%），與99年第一次統計之13.08%（47.83%），性別落差情形已顯著改善。
- (三) 就民間單位來說，104年各民間團體中理事女性比例為28.2%，監事女性比例為34.5%。而在民間企業女性獨立董事為10.5%，董事為12.6%，監察人為23.2%。

二、相關規定：

- (一) CEDAW第4條：「1.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 (二) CEDAW第5號一般性建議：「注意到締約國的報告、導論和回覆均顯示，雖然在廢除或修正歧視的法律方面，已取得顯著進步，但仍有必要採取行動促進男女的實質平等，以徹底履行公約。回溯公約第4條第1款，建議各國採取更多臨時性特別措施，諸如積極行動、優越待遇或配額，以推動女性在教育、經濟、政治及就業上的參與」。
- (三) CEDAW第7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

男子平等的條件下：(b)參加政府政策的制定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四) CEDAW第23號一般性建議：

1. 「第7條規定各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並確保婦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享有與男性平等的地位。第7條所規定的義務可擴大到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所有領域，而不侷限於(a)、(b)和(c)款所規定者。一國的政治和公共生活是廣泛的概念，係指政治權的行使，尤其是行使立法、司法、行政和管理權力。該詞彙包括公共行政的所有方面以及在國際、國家、區域和地方各級制定與執行政策。此概念還包括民間社會的許多方面，包括公共委員會、地方理事會以及諸如各政黨、工會、專業或行業協會、婦女組織、社區基層組織和其他與公共、政治生活有關的組織的活動。」(23/5)
2. 「儘管婦女在支撐家庭和社會方面擔負核心角色，並對發展作出貢獻，但其被排斥在政治生活和決策過程之外，而決策進程卻決定她們日常生活模式和社會的未來。尤其在危機時期，此排斥壓制婦女的聲音，埋沒婦女的貢獻和經驗。」(23/9)
3. 「雖然移除法律面的障礙有其必要，但並不足夠。未實現婦女充分、平等的參與或恐非存心為之，而是舊時慣例和程序所導致，該等慣例和程序無形之中提升男性地位。《公約》第4條鼓勵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便充分實施第7和第8條。擬訂有效暫行策略以實現平等參與的國家，以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招募、財務援助和訓練女性候選人、修改選舉程序、發展促進平等參與的競選活動，設定數值目標和保障名額，在日常生活中專門任命婦女擔任的司法或其他職業團體等具有重要社會作用的公職。正式排除障礙、採取暫行特別措施，鼓勵男女平等參與社會公共生活，是政治生活中實現真正平等的必要前提。但要克服數個世紀以來男性於公領域所支配的地位，婦女還需要得到社會各界的鼓勵和支持，以實現充分、有效的參與。該等鼓勵措施必須由各締約國以及各政黨和政府官員領導。締約國有義務確保暫行特別措施明確支持平等原則，因此也符合保障全體公民人人平等的憲法原則。」(23/15)
4. 「《北京行動綱領》強調的關鍵問題，係婦女在普遍參與

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存在著法律與事實或權利與現實之間的差距。研究結果指出，如果婦女參與的比例能達到30%至35%(一般稱為「臨界人數」)，就會對政治方式和決定內容產生實際的影響，使政治生活充滿新的活力。」(23/16)

5. 「為了在公共生活中取得廣泛代表性，婦女必須能夠充分平等地行使政治和經濟權力；他們必須能夠充分和平等地參與國家和國際各級的決策，以便對平等、發展與實現和平等目標作出貢獻。如要達到這些目標和確保真正的民主，則性別觀點極為重要。是以必須使婦女參加公共生活、善用其貢獻，確保其利益獲得保護，並保障所有人不論男女都能享有人權。婦女的充分參與不僅在於培力，更促使整體社會進步。」(23/17)
6. 「第7條(b)款規定締約國應保證婦女有權充分參與制定政府政策，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此將促進性別議題融入主流，並有助於促使公共決策採納性別觀點。」(23/25)
7. 「締約國有責任於其管轄範圍內，任命婦女擔任高及決策職位，並理所當然廣泛徵求和體現代表婦女和利益團體的意見。」(23/26)
8. 「締約國尚有義務確保查明和克服阻礙婦女充分參與政府決策的障礙。這些障礙包括：僅象徵性任命幾個婦女，以及阻礙婦女參與的傳統和習俗態度。若婦女未能廣泛任職於政府高層，或缺乏甚至根本沒有得到諮詢，政府的政策即非全面且有效。」(23/27)
9. 「若干締約國為確保婦女平等參與擔任高階內閣和行政職位並成為政府諮詢機構的成員，所採取的措施包括：作出規定，在可能被任命者合乎同樣條件的情況下，優先考慮女性提名人；通過規定，在公共團體中男女成員均不應少於40%；在內閣和公職任命方面制定婦女保障名額；和婦女組織協商，確保具資格的婦女被提名為公共團體的成員和擔任公職，且編制和保持該等婦女的名冊，以便於公職提名；任命民間組織所提名的婦女時，締約國應鼓勵該等組織提出具備資格並適合的婦女作為這些機構的成員。」(23/29)
10. 「從締約國的報告可見，婦女被排除在內閣、公務員和公共行政以及司法機構的高層職位之外。獲任這類高層或具影響力值位的婦女非常稀少；雖然部分國家於較低階和通常與家庭有關的婦女職位可能增加，但在有關經

濟政策和發展、政治事務、國防、建立和平行動、衝突解決、憲法解釋和確定等方面具決策性的職位中，他們只是極少數。」(23/30)

(五) CEDAW第25號一般性建議：

1. 「結果平等是邏輯推論平等或實質平等的必然結果。這些結果可能是反映數量和(或)品質，婦女與男性各在其領域中享有相關權利的人數幾乎相等，享有同等的收入、以及同等的決策權和政治影響力，且使婦女免於遭受暴力」。(25/9)
2. 「締約國根據第4條第1項採取的措施，旨應加速婦女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民間或其它任何領域的平等參與。委員認為該等措施的應用，並非不歧視準則的例外，而是強調暫行特別措施是締約國的一項必要策略，其目的是在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以體現事實上或實質的男女平等。雖然實施暫行特別措施往往用以補救過去歧視婦女所造成的結果，但不論過去歧視婦女的證據如何，締約國仍應承擔《公約》規定的義務，改進婦女狀況以實現事實上或實質的男女平等。委員會認為，締約國根據《公約》採取並執行此類措施並未歧視男性」。(25/18)
3. 「締約國應在其憲法或國家立法中規定，允許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全面反歧視法、機會平等法，或關於男女平等的行政命令等，得以指導應採取何項暫行特別措施，以實現特定領域的單一或數個特定目標。該等指導亦得包含就業或教育的特別立法中。關於不歧視和暫行特別措施的相關立法，應涵蓋政府官員及私人組織或企業」。(25/31)
4. 「委員會重申，應依照具體國情和預計克服問題的性質，擬訂、實施和評價暫行特別措施行動計畫。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報告中詳細說明旨在實現下列目標的行動計畫：為婦女創造機會，克服其在某些領域任職人數不足的問題；在某些領域重新分配資源和權力；和(或)開始進行體制改革，消除過去或現在的歧視現象，加速實現事實上的平等。報告還應說明，此類行動計畫是否考量該

措施可能意外造成的副作用，以及為保護婦女免受該影響所可能採取的行動。締約國且應在報告中說明暫行特別措施的成果，並評估可能致使該等措施失敗的因素」。

(25/33)

- (六)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中，有關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的具體行動措施，即有「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94年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22次委員會議決議，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的委員會都應該要符合三分之一的性別比例原則，未來將持續推動將性別比例原則擴展至國公營事業董監事會、政府出資或贊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會與社團法人之力監事會等。公職人員簡任官的拔擢或升任簡任官前的九職等官員，以單位為基礎，在資力相當的情形下，優先晉升少數性別，已達到各單位中每一職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為原則。

三、相關機關處理：

- (一)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94年第22次委員會議決議：「為營造兩性共治共決之政策參與的環境，除依據法令規定組成而無法達成單一性別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之委員會外，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應依內政部所擬原則進行檢討改善，並提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進行後續討論及追蹤列管。」
- (二)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94年第23次委員會議決議：「有關『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改善時間表』，原則通過，請各部會就所屬委員會全體委員性別比例依限列出具體計畫改善。另請人事行政局於每年一月追蹤前一年各部會改善情形後，提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報告，並將各部會改善情形上網登載，提供委員了解。」
- (三)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檢視國內各法規是否符合 CEDAW 時，針對各機關委員會性別組成，提出各機關應依據 CEDAW 規範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要求，持續推動擴大實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法規所定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者，則應朝任一性別比例不小於三分之一原則修訂，並規劃修法時程表。
- (四) 銓敘部於102年11月25日發函規範各機關於組設甄審委員及考績委員會時，應依照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原則辦理。

四、性別觀點解析：

在女性爭取參與決策的機會與管道的討論中，包含兩個基本議題：實質平等與形式平等的差別，及推動具性別意識觀點政策的可能。形式平等認為男性和女性必須受到完全一致的對待，但這可能忽略了在傳統的工作環境中，男性和女性並沒有取得相同機會的管道。因此，為了確保女性與男性擁有實質平等機會的權利，以達到促進女性參與的效果，必須從保障女性擁有參與各個領域的機會開始。並且，為了達到實際的性別平等，促進女性在各領域參與的比例，以達到實際上對政府政策及資源配置的影響性，改變政治的內涵。

臺灣從90年代開啟性別運動的浪潮以來，婦女團體的主要訴求即是促進女性參與政治決策及參與各個領域的工作及活動。從最初為了確保女性得以參政，採取「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到後來更具性別平等意識的「性別比例原則」，並可保障不同的性別皆有平等參與的權力與機會。爾後，更公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逐漸促進女性在公務體系中的各個領域、各個層級的參與，縮小各權力階層的性別差異，並以各單位每一職等皆符合性別比例為努力方向。此即為CEDAW第4條所提出，為加速實現男女實質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

在各個政府機關的積極推動下，目前公部門的性別比例差異已經逐漸縮小，各機關在進用人才、提供進修的機會及職務升等上，多已考量將不同性別納入。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統計，105年各部會所屬共480個委員會當中，委員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者已達總數之94.17%，政府捐資超過50%之財團法人中，105年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已佔所有財團法人之56%（70.21%），可見在中央政府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在10年間逐漸推動擴大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已可見顯著的成效，女性在決策參與和影響力已逐漸提升。

根據103年的統計顯示，農會選任人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性別統計如下：1.會員代表計12,426人(女671人，佔總數5%)；2.理事計2835人(女82人，佔總數3%)；3.監事計957人(女26人，佔總數3%)。根據104年統計，農田水利會會員、會長及會務委員性別統計如下：1.會員計152萬3,325人(女42萬348人，佔總數27.59%)；2.會長計17人(女0人)；3.會務委員計351人(女14人，佔總數3.99%)。各級漁會理監事、會員代表性別統計如下：1.會員代表計1,585人(女145人，佔總數9%)；2.理事計492人(女26人，佔總數5%)；3.監事147人(女3人，佔總數2%)。可見雖然公部門的性別比例差異已逐漸縮

小，但農(漁)會、農田水利會等團體的性別比例仍然呈現顯著的落差，此外，民間單位中，民間團體女性理事(監事)比例為28.2%(34.5%)，民間企業的女性董事(監察人)比例12.6%(23.2%)，性別比例亦呈現大幅落差。建議未來也可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制推廣至農(漁)會、農田水利會及民間單位，並且利用各項鼓勵措施(如內政部將理監事達1/3性別比例納入職業及社會團體績效評鑑加分項目、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國家品質獎等將企業「決策階層」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納為評/加分項目)，以促進女性參與各個階層決策單位的機會。

五、問題討論：

- (一) 請問在各部會、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所屬委員會中，性別比例落差大的委員會有哪些？在這些委員會中性別比例落差大的原因有哪些？
- (二) 推動委員組成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為縮小各個領域中性別落差的暫行特別措施，您覺得除此之外還有什麼方法可以促進各領域的性別比例平衡？
- (三) 如何落實 CEDAW 相關條文以及一般性建議，以改善不同性別在農會、漁會及農田水會之參與情形？

CEDAW 教材案例-第 8 條

【案例】外交官性別比

一、案情：在某公職考試的論壇中，網友A分享了外交人員工作的情形，他表示，聽說正在準備外交特考的考生中，有七成的比率是女生，網友A認為外交人員的工作性質特殊，實質上不如想像中的光鮮亮麗，提醒參與考試的女性應該注意外交人員的工作對於女性的困難，因此分享外交人員在外派地區的工作情形，包含可能被外派到生活條件不佳的國家、可能要應付各種緊急任務、多要參與各項應酬活動等，且對於女性來說，外派工作因職務輪調的關係，使得未婚女性難以尋找對象，對於已經結婚的人來說，也很難以兼顧婚姻與家庭的責任。網友A認為，雖然這份工作本身並無涉性別歧視，但在個人的生涯選擇及規劃上，女性受到的衝擊遠比男性大。

二、相關規定

(一) CEDAW 第8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二)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23號：

1. 「第 8 條規定各國政府有責任確保婦女有機會參與各層級和各領域的國際事務，從而促使其參與經濟和軍事事務、多邊和雙邊外交活動，以及成為國際和區域會議的官方代表團。」
(23/35)

2. 「...顯然大部分政府的外交和外事機構中，婦女任職的人數不足，由其是最高層級。婦女常被派往對該國的對外關係而言較不用要的使館。在某些情況下，婦女的任命會因婚姻狀況的限制而受到歧視。在其他情況下，同等地位的婦女得不到男性外交官所享有的配偶和家庭福利待遇。婦女往往不被給與參與國際事務的機會，因為假定要承擔家務，包括他們必須照顧家庭中受撫養的人而無法接受任命。」 (23/36)

3. 「很多常駐聯合國和其他國際組織的代表團中並無女性外交官，在較高層級的婦女亦然。負責建置國際和全球目標、議程和優先次序的專家會議也有類似情況。聯合國系統的組織以及區域級的經濟、政治和軍事機構已成為重要的國際公共雇主，即便如此婦女仍然是少數，且主要集中在較低層級。」
(23/37)

4. 由於在任命和晉升重要職位、參加官方代表團方面，往往缺

少客觀標準和程序，婦女很少有機會如同男性在國際上平等代表本國政府，參與國際組織工作。(23/38)

5. 現代世界的全球化，促使婦女如同男性般平等參與國際組織的問題變得越來越重要。將性別觀念和婦女人權納入所有國際組織的議程中，是各國政府義不容辭的責任。諸多關於全球性問題，例如：建立和平與解決衝突、軍費支出與解除核武、發展與環境、對外援助和重整經濟結構等，關鍵決定皆是在婦女參與有限的情況下做成，此與婦女參與該領域的非政府組織活動的情況形成鮮明對比。(23/39)

6. 讓大批婦女參與國際談判、維持和平活動、所有層級的預防性外交、調解、人道主義援助、社會和解、和平談判以及國際刑事司法制度，將會產生重要差異。在解決武裝或其他衝突問題時，性別觀點和分析有助於理解，而對男女造成不同影響。(23/40)

(三)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中，有關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的具體行動措施中，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其中提到，公職人員簡任官的拔擢或是升任簡任官的九職等官員，以單位為基礎，在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升少數性別，以達到各單位中每一職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為原則。

三、相關機關處理

外交部於85年以前，限制女性錄取名額不能超過全部錄取員額10%，引起立法委員的抨擊。外交部爰基於性別平等的理念，於85年外交領事人員三等特考考試計畫中，取消錄取名額性別限制。在解除錄取性別限制後，每年女性錄取比例已達40%-50%，女性錄取人數大增，104年高考三等錄取共40名，男性19名，女性21名，性別比例分部逐漸平均，相對的女性外交人員的比例也大幅增加。

四、性別觀點解析

在85年以前，外交特考限制女性晉用的名額不能超過10%，然而在解除任用性別限制後，女性錄取人數大增，相對的女性外交人員的比例也大幅增加。直至105年1月為止，臺灣駐外的女性外館館長已達9名。早期外交特考限用女性外交人員，是基於男性較適合外派調度工作的理由，然而直至今日外交特考已取消性別限制，並且在相關國家考試的錄取率已無性別差異，我國實際在派駐外館的職員，仍以男性為主。從我國駐外館人員數統計中仍可看見，99年時我國駐外館的職員共1,126人，其中男性佔72.73%，女性佔27.26%；至104年統計，我國駐外館職員共1,090人，其中男性佔

66.42%，女性佔33.57%。由統計數據可見，近5年間駐外館女性職員比例已逐漸增加，顯示我國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及性別比例衡平的成效，然而實際上的性別比例差距仍較其他單位大。

在近期對於女性外交人員的討論中，可以看到女性外交人員錄取率較男性高的討論，除此之外，多數的新聞報導仍圍繞在女性外交人員的婚姻狀況。從新聞的討論中可見，未婚女性外交人員往往面臨擇偶的問題，因工作外派可能使得女性外交人員難以與交往對象維繫情感；對於已婚的女性外交人員來說，難以要求丈夫「婦唱夫隨」，陪伴派駐國外，如何經營婚姻、照顧家庭與子女，均是挑戰。此外，女性外交人員也和男性一樣，負起半夜的接機任務、應酬或被派駐到危險地區等。然而，就新聞所討論女性外交人員所面臨的問題，亦是男性外交人員在派駐國外工作時會面臨的問題，在工作上，同樣可能被派駐到具危險性的工作地區及從事長時間的工作，在私領域的部分，同樣有婚姻經營及家庭照顧的責任。然而，在相關的新聞報導或社會輿論中，卻不認為男性在外派工作上有同樣的問題，反而對於不同性別從事外派工作有不同的解讀。

從以上的討論可見，在現今較為性別平等的社會上，即使女性已經大幅的參與政治經濟及各項社會領域，在社會文化領域中對於不同性別的想像仍深植大眾的心中。自從85年取消外交特考的性別限制後，女性駐外人員比例增加的速度仍十分緩慢的原因並非較少女性外交人員「個人選擇」不擔任外派工作，而是受到社會文化根深蒂固認為女性不適合從事具危險性工作且應負擔家庭責任，不適合從事外交工作的偏見的影響。因此，為了降低外交人員性別比例落差，並促進女性有在國際上代表國家的機會，政府機關與民間單位在指派駐外人員時，宜注意提供男性及女性有相同派駐國外工作的機會，除了提供駐外人員地域加給以外，應保障其駐外時的人身安全或提供安全協助，在家庭支持上，並建議提供駐外人員家屬補助(如子女教育補助、托育補助及眷屬補助)等支持措施，以促進女性駐外人員的比例，亦可促進更多女性有發揮所長的可能。在制度上提供不同性別同等的機會以縮小該領域的性別比例落差，才有翻轉文化中性別刻板印象的可能。

五、問題討論

- (一) 你認為駐外工作的挑戰有哪些？還有什麼問題是沒有討論到的？你覺得男性駐外人員會面臨哪些問題？女性駐外人員會面臨哪些問題？
- (二) 你覺得駐外人員需要哪些協助，以解決這些問題？
- (三) 你認為應該如何落實CEDAW相關條文及一般性建議，以平衡駐外人員性別比例，並保障駐外工作條件之性別平等？

CEDAW 教材案例-第 9 條

【案例】無國籍人士

一、案例：

原籍越南的新住民 A 女，於放棄母國籍後被丈夫瞞著離婚，直到申請歸化時才知道自己喪失我國國人配偶身分，不但不能歸化，且即將失去居留資格....

二、相關法規

- (一) CEDAW 第2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二) CEDAW 第9條：「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 (三)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21號：「國籍對於充分參加社會生活至為重要。一般而言，國家會依據出生地授與國籍，亦可能基於移民或無國籍等人道因素而取得。若婦女不具備國民或公民的地位，就沒有選舉或擔任公職的權利，並且可能無從獲得公共福利和選擇居所。成年婦女應能改變國籍，且其國籍不應由於結婚或婚姻關係的解除、丈夫或父親國籍的改變，而遭任意更動」。(21/6)
- (四)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27號
 - 1. 「具有難民身分、無國籍、尋求庇護，以及移工或國內流離失所的高齡婦女，經常面臨歧視、虐待和忽略。」(27/18)
 - 2. 「締約國應採用適當的性別及年齡敏感的法律和政策，以確保對具有難民身分或無國籍的高齡婦女、國內流離失所或移工的高齡婦女等提供保護。」(27/50)
- (五)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28號：「第2條(a)、(f)和(g)款規定，締約國具有提供法律保護、廢除、修訂歧視性法律和規章的義務，作為消除對婦女的歧視政策的一部分。...締約國亦應頒布法律，禁止對《公約》所規定的各領域及婦女的全生命週期加以歧視。締約國有義務採取步驟，修改、廢除構成對婦

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特定族群的婦女，包括被剝奪自由、難民、尋求庇護者和遷徙婦女、無國籍婦女、同性戀婦女、身心障礙婦女、人口販運的女性受害者、喪偶和高齡婦女等，尤其易受到民法和刑法、規章和習慣法和慣例的歧視。」(28/31)

(六) CEDAW一般性建議第32號：

1. 「...本一般性建議具體說明《公約》對《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四條所載的庇護權、對按照國際難民和人權文書規定的現有義務不驅回難民和尋求庇護者的原則、對《公約》第9條所載的國籍權以及對防止無國籍狀態的適用問題。」(32/5)
2. 「關於庇護、難民地位、國籍和無國籍狀態，尊重的義務要求締約國不從事直接或間接剝奪婦女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的任何歧視婦女行為，並確保國家當局、官員、人員、機構和代表國家行事的其他行為體遵守這一義務。...保護的義務要求締約國除其他外，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國家和私人行為體不非法侵犯婦女的權利。實現的義務包括締約國為充分實現婦女的權利提供途徑和條件的義務。它還要求締約國通過一切適當方式促進事實上或實質性的平等，包括為此採取旨在提高婦女地位和實現此種平等的具體和有效的政策和方案，諸如根據《公約》第4條第1款和第25號一般性建議酌情採取暫行特別措施。」(32/8)
3. 「...委員會重申，在流離失所週期的每個階段以及在享有持久解決、包括在接受國就地安置和/或重新安置以及/或自願返其回原籍國的過程中，締約國有義務有尊嚴地對待婦女，並尊重、保護和實現她們的《公約》權利。」(32/14)
4. 「...締約國有義務確保不將任何婦女驅逐或遣返到其生命、身體健全、自由、人身安全將受到威脅或將遭受嚴重歧視、包括基於性別的嚴重迫害或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的另一個國家...」(32/23)
5. 「第1至第3條、第5條(a)款和第十五條規定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婦女在從抵達邊境時開始的整個庇護過程中不受歧視。尋求庇護婦女的《公約》權利有權得到尊重。她們有權在庇護程式的所有時候以及在其後、包括在接受國承認其庇護地位後謀求持久解決辦法的整個進程中獲得不歧視和受尊重以及有尊嚴的待遇。」(32/24)
6. 「《公約》第2條(c)款要求國家庇護程式准許婦女提出庇護申請，並以公平、公正和及時的方式平等地予以評估。應該在庇護進程的每個階段都採用對性別問題有敏感認識的方法。這意

- 味著裁定婦女庇護申請的庇護系統應該在其政策和行動的所有方面都徹底瞭解婦女因其社會性別或生理性別而遭受的歧視或迫害和侵犯人權行為的具體形式...」 (32/25)
7. 「此外，第 2 條、第 15 條第(1)款和第 16 條要求締約國承認婦女可獨自提出庇護申請...」 (32/26)
 8. 「...《公約》第 2 條(e)款要求締約國承擔盡職盡責的義務，並確保婦女得到有效保護，免受可能由非國家行為體施加的傷害。」 (32/27)
 9. 「...《公約》第 2 條(d)款和(e)款要求締約國確保婦女免受非國家行為體作出的歧視。對難民婦女而言，委員會指出，難民地位的實質是向難民婦女提供有效的保護。委員會還指出，如果接受國考慮採用國內逃亡的辦法，則必須使這種選擇符合嚴格的要求，例如婦女必須有能力前往有關地區，並獲准進入和在那裡定居...」 (32/28)
 10. 「...《公約》第 5 條要求締約國在評估婦女的庇護申請時不帶偏見，也不帶基於男女尊卑的刻板觀念...」 (32/31)
 11. 「根據《公約》第 2 條(c)款和第 15 條第 1 款，締約國必須採取措施，消除公共和私人領域中對婦女的歧視，並應該確認婦女在法律面前與男子平等...」 (32/32)
 12. 「《公約》第 3 條和第 10 至 13 條規定，應該一視同仁地給予尋求庇護的婦女和難民婦女獲得住宿、教育、保健和其他支助的權利，包括適合婦女特殊需求的食物、衣物以及必要的社會服務...」 (32/33)
 13. 「...根據《公約》第 1 條、第 2 條、第 5 條(a)款和第 12 條，不滿足移民羈押婦女的特殊需求和不確保以尊重的方式對待被拘留的尋求庇護婦女的情況可能構成《公約》所指的歧視...」 (32/34)
 14. 「國籍法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地歧視婦女。表面看來不區分性別的法律條款可能會在實踐中對婦女享有國籍的權利產生過分和不利的影響。婦女依然比男子更有可能在與外籍人結婚後試圖將自己的國籍改為其外籍配偶的國籍，因此，如果國籍法存在缺失，允許或要求她們在沒有取得或得到將取得配偶國籍的保證的情況下就放棄其國籍，則她們就會面臨無國籍的更大危險。許多國籍法禁止雙重國籍，這增加了無國籍的可能性...」 (32/54)
 15. 「入籍要求也可能間接地歧視婦女，因為婦女可能比男子更難達到它們所要求達到的條件或標準...」 (32/55)
 16. 「《公約》第 9 條規定，婦女與男子平等享有取得、改變或

保留其國籍並將其國籍傳給子女的權利...」(32/59)

17. 「第9條第1款要求締約國確保與外籍人結婚或在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自動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將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婦女可能因歧視性法律和慣例成為無國籍人，例如，婦女在與外籍人結婚但卻無法以婚姻為由取得丈夫的國籍時自動喪失國籍；如果丈夫改變國籍、成為無國籍人或死亡，或是她的婚姻以離婚告終，她也會自動喪失國籍。」(32/60)
18. 「《公約》第9條第2款要求締約國確保婦女和男子有平等權利將其國籍傳給子女...」(32/61)
19. 「《公約》第1至第3條還支持婦女同男子平等地使本人及其配偶因入籍而獲益的權利。」(32/62)
20. 鑒於上述情況，委員會建議尚未採取下述行動的締約國：(b) 審查並改革其國籍法，確保在取得、改變和保留國籍方面男女享有平等待遇，並使婦女能將其國籍傳給子女及其外籍配偶，並確保充分按照《公約》第1至3條和第9條消除對切實實施此種法律的任何障礙；(c) 廢除規定在婚後自動取得國籍或因婚姻狀況改變或其丈夫國籍的改變而使婦女國籍自動喪失的法律；(d) 考慮准許與外籍男子結婚的婦女以及此種結合所生的子女擁有雙重國籍，尤其是在規定雙重國籍的法律制度可能導致無國籍狀態的情況下；(e) 通過法律條款防止無國籍狀態，規定喪失或放棄國籍須以擁有或取得另一國國籍為條件，並准許因沒有此種保障而成為無國籍人的婦女重新取得國籍；(f) 宣傳最近制定的法律和政策，這些法律和政策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權利或使婦女能將國籍傳給子女及其外籍配偶；(g) 解決國籍法中因入籍要求等所產生的間接歧視問題。在實踐中，婦女可能比男子更難滿足這種要求；(i) 不採取和實施剝奪婦女國籍並使她們成為無國籍人的任何措施；(j) 就其關於查明、減少和防止無國籍狀態以及保護無國籍人、特別是無國籍婦女的工作同難民署開展合作；(k) 收集、分析並提供各自境內按性別分列的無國籍人統計資料；(l) 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婦女和女童平等獲得身分證，包括國籍證明。(32/63)

(七) 國籍法

1. 第3條：「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

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2. 第 4 條：「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二、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三、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四、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3. 第 9 條：「外國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但能提出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該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4. 第 19 條：「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五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

- (八)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6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一、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外國國籍。二、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

三、相關機關處理

對於因不符國籍法相關要件，遭駁回或撤銷歸化國籍之外籍女性人士，內政部、勞動部及衛福部將持續協助其在我國生活相關措施如下¹：

- (一) 倘日後符合我國國籍法相關要件，將輔導渠等重行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 (二) 為避免外籍配偶喪失原屬國國籍卻無法歸化我國國籍，而處於無國籍狀態，邀集專家學者及政府機關共同研商有關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無須喪失原有國籍等相關規定，研析其他國家國籍法之外國人歸化有條件允許雙重國籍相關規定，作為政策規劃參考。
- (三) 針對未完成歸化，要回復原國籍或無國籍的婦女及兒童，若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經許可取得外僑居留證，則可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參加全民健保，衛福部將積極協助辦理健保納保事宜，並提供必要協助。

¹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華民國(臺灣)第 2 次國家報告 9.15、9.16 段。

- (四) 若外籍配偶因歸化資格被撤銷而成為無國籍之外國人，且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6條規定，取得外僑居留證者，考量其在臺居留期間生活與經濟上之需要，即類推適用就業服務法第51條規定，得專案辦理無國籍者工作許可之申請及核發，並已縮短申請審核期程。

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6條規定，取得外僑居留證者，通常核予1年期限，並同時要求持證人須向原屬國提出回復國籍之申請。

四、性別觀點解析

部份民眾對於女性東南亞籍或陸籍配偶存有偏見，例如將其貼上假結婚的標籤，為了取得身分證、占用臺灣資源等，本案例A女之所以淪為無國籍人士，係因我國國籍之取得，依國籍法第4條規定，以具備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身分為要件。國籍法雖未明文規定，因種族、膚色、性別等因素，而有取得國籍之限制，亦未明文強制婦女必須因婚姻而改變國籍，但因許多社會福利、社會保險及權利行使，皆與取得我國國籍有關，若外籍人士欲享有相關的社會保障，就必須取得我國國籍。依據國籍法之規定，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必須先放棄母國國籍後，並等待行政作業審查，始能歸化取得國籍。

依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104年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3,612人，以女性為主，占94.8%，其中歸化原因以「為國人之配偶」占93.4%最多。而依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現況，最有可能淪為無國籍人者，自然以女性婚姻移民居多，影響其自由遷徙、參政、工作、社會保險、社會福利等權利，為解決此問題，內政部研擬朝已核准取得我國國籍後，再放棄原國籍之方向修法。本案例之A女，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6條第2款規定，經許可取得外僑居留證，則可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參加全民健保，及類推適用就業服務法第51條規定，得專案辦理無國籍者工作許可之申請及核發。

五、問題討論：

- (一) 現行國籍法規定任何外籍人士若要取得我國國籍，須先放棄其母國國籍，在此規定之下，須放棄母國國籍來申請歸化國籍者的性別統計為何?為什麼?
- (二) 無國籍人士在生活上可能遭遇的困難有哪些?應如何修改現行法規以避免製造無國籍人球案件及保障無國籍女性人權?
- (三) 針對在臺無國籍人士、難民(含婦女及兒童)，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需提供哪些服務或措施?

CEDAW 教材案例-第 10 條

【案例】女性就讀理工科系

一、案情：S 是就讀理組的高三女學生，對機械繪圖、製造、組裝很有興趣，一心想當一名機械工程師，班導雖然發覺 S 數理能力特別優異，但總告訴 S 和 S 的爸媽，機械工程是男生念的，建議 S 選念數學系，當個數學老師生活穩定才能顧家帶小孩。S 念機械系的大學學姊返校時告訴 S 系上八成都是男生，校園環境還有上課器材幾乎為男生量身打造，系上全是男老師與男同學能打成一片，給男同學分數都偏高。S 在校園中找不到能吐露心聲的師長，對未來生涯選擇更加感到茫然...

二、相關法規

- (一) CEDAW 第 10 條第 1 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c)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d) 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f) 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g) 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h) 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 (二)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3 號：「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促使各締約國有效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藉以消除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則的偏見與現行習俗。」
- (三) 我國第 2 次國家報告第 21 點總結性意見及建議：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強化措施來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和使女孩和男孩無法進入非傳統教育學科的結構性阻礙，包括選讀科系時加強消

除性別刻板化印象之意識、提供更好的教育和職業諮詢服務提供者、並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加速婦女在科學和工程領域的參與，設定明確的目標和時程表，毫不延遲地去改善此一狀況。

- (四)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五)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8條：「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六)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9條：「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三、相關機關處理

- (一) 為鼓勵與S類似的優秀高中女學生選念理工科系，並提供女性典範楷模，教育部辦理高中女校科學教育巡訪活動，提供女學生實驗操作機會，並可與女科學家面對面座談。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計畫」辦理初階、中階及高階研習營，強化青少年領導知能及輔導未來就業能力。
- (二) 此外，教育部高中生涯規劃學科中心持續辦理學生職業生涯之性別意識教育、相關產業參訪、生涯典範案例蒐集等，提供與S類似的高中生職涯選擇多元啟發。
- (三) 另一方面，為鼓勵校方積極培育與S類似的理工系女學生，教育部依據「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要點」，鼓勵大專校院踴躍申請，以強化大專校院理工科技領域女性培育，並引導各大專校院於既有之系所開設相關課程或學分學程。
- (四) 科技部為提升女性於科技領域之競爭實力與機會，積極鼓勵並培育女性科技人才，執行以下兩類計畫：A類「促進科技領域中之性別研究」計畫，著重對於我國性別與科技研究主題、方向之規劃；B類「女性科技人才培育之科學活動」計畫，著重辦理各種活動或出版，以能達到構築性別意識，提升女性科學學習興趣，增加女性從事科學工作之機會，對偏遠地區或弱勢女性接觸科學之關懷等。

四、性別觀點解析：

依據教育部 102 年性別統計資料，高等教育各領域性別隔離現象仍舊明顯，「科學」及「工程、製造及營業」領域女性畢業生佔全體畢業生比率僅 36.1% 及 15.2%，相較人文藝術及教育學科女性畢業生所佔比率高達 71.7% 及 68.9%。而教育部 103 年的統計資料

也呈現，女性教師佔全體教師比率，自國小至大專院校，層級越高，女性所佔比率越低，大專院校女教師僅 35.2%。

我國女性教育水準不斷提升，但由上可知「男理工、女人文」的領域分界仍相當明顯。傳統上，多半認為男性適合較具專業性、數理或科學導向的科系，而女性則被認為較適合服務性、照顧性質、人文語言導向的科系，這樣的區分或多或少呼應了男性應為陽剛、主導性，女性為陰柔、附屬性的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但確實如此嗎？將社會所期待的性別角色分工作為科系或職涯選擇的依據，是否忽略了多元差異的可能，以及個人專業能力及興趣的重要性。對於高等教育性別隔離現象，研究文獻認為基本原因之一，是父母與教師在性別角色社會化過程中，擔任捍衛主流信念的守門人使然(謝小琴、林大森、陳佩英，2011)¹。

關心科系性別隔離的重要原因在於教育環境的性別隔離，將直接或間接導致勞動市場的性別隔離，男性以數理、工程、電機等相關科系背景與人脈進入職場更加容易，這類職業多半被認為具有相對較高的社經地位及職業聲望，薪資報酬亦相對優於女性，因此學科領域的性別隔離，很可能大大影響往後兩性勞動參與穩定性及薪資水平落差。

五、討論：

- (一) 為什麼會有「男理工、女人文」的傳統刻板印象？背後有哪些社會文化價值觀？
- (二) 您覺得哪些是性別隔離較明顯的科系？您或周遭人是否經歷過性別比例懸殊的求學經驗？
- (三) 目前學校教材及教師教學方法有哪些可能複製了性別刻板印象？能用什麼策略來改善呢？
- (四) 升學與求職選擇息息相關，若為了消弭高等教育性別隔離的現況，中央及地方機關能從哪些面向著手？分別有哪些有效的短、中、長程計畫？

¹謝小琴、林大森、陳佩英(2011)。性別科系跨界？大學生的性別與科系選擇。《臺灣社會學刊》，48，95-149。

CEDAW 教材案例-第 11 條

【案例】懷孕歧視¹

一、案情：A 任職於某冷飲加盟店（以下簡稱公司），於懷孕 4 個月時，被公司無預警解僱。公司曾向 A 承諾可依其身體狀況調整工作內容，後 A 向公司詢問是否有產假補助或安胎假制度，公司卻表示：無提供安胎假制度及無產假補助，另總公司明文規定，一旦懷孕必須留職停薪，如不依規定，公司會遭總公司罰款！最後公司以 A 無法配合輪班為由，無預警資遣。

二、相關規定

- (一) 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強調人民之工作權應受到國家之保障，不受性別、結婚或生育等因素影響。
- (二) CEDAW 第 11 條第 1 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 (三) CEDAW 第 11 條第 2 項：「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四)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4 號第 28 段：「敦促其他締約國於報告為遵守第 12 條所採取的措施時，應認識該條與《公約》中與婦女保健相關的其他條款，包括第 5 條(b)款：要求締約國確保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瞭解母性的社會功能…；第

¹為建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避免發生與本案例雷同之情形，建議各機關於督導相關行業(如經濟部督導中小企業、電子遊戲場業等；衛生福利部督導瘦身美容業、化粧品輸入及製造業、食品業等)，應多加宣導推廣。

11 條：一部分係關於職場中保護婦女的健康和安全，包括維護生育功能、懷孕期間不擔任有害工作的特別保護，以及提供支薪的產假。…」

(五)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1 條第 2 項：「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六) 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第 1 項：「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第 51 條：「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工資。」

三、相關機關處理

A 向縣市政府申訴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縣市主管機關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並調查審議結果略以：「該公司係因 A 懷孕而終止勞動契約，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經審定屬實，並依同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整。」成立理由：該公司得知 A 懷孕，爾後 A 向公司爭取婚假與產假等權利，公司卻與 A 終止勞動契約，然而該公司無法舉證 A 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此與公司得知 A 懷孕之事由難謂無關聯性。

四、性別觀點解析：

本案突顯出建構性別友善職場的重要性，同時也是對傳統社會文化的挑戰，懷孕原屬於家庭私領域的事情，隨著婦女教育程度及勞動參與率提高，愈來愈多婦女進入職場，懷孕在公私領域的劃分界定上，直接衝擊社會及勞動政策的思維，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開啟國內推動性別友善職場之作為，有關母性保護之法制，包括憲法、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其中，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 條及開宗明義的指出：「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其中，第 4 章「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即規定了婦女在懷孕及家庭照顧方面的法令規範，亦即對女性勞工之母性保護權益。

儘管已有相關法律規定，但職場上懷孕歧視等歧視案件仍屢見不鮮，究其原因，可能與僱主的偏見有關，如認為懷孕員工有損公司/企業形象、因懷孕可能會常請假、影響工作效率，且必須負擔懷孕員工的產檢假、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假等，而需要進行人力與工作分配之調整等；或有於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等，依憲法、CEDAW 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皆屬無效規定，但現實的職場環境中，因懷孕被雇主解

僱或勸告離職者仍時有所聞。

五、問題討論

- (一) 有那些行業曾發生懷孕歧視申訴案件？
- (二) 中央及地方機關如何有效向雇主/機關宣導，減少懷孕歧視產生，保護懷孕婦女工作權？
- (三) 如何落實 CEDAW 相關條文及一般性建議，以保障懷孕婦女之工作權？

CEDAW 教材案例-第 12 條

【案例】青少年未婚懷孕

一、案情：Q 是即將畢業的高職女學生，不小心得知自己懷孕後，擔憂遭父母責罵而始終隱瞞家人，也不敢就醫檢查。隨著行動越來越不便，Q 懷孕的狀況被學校老師發現，校方擔憂有損校譽暗示希望拜訪 Q 的父母，討論讓 Q 申請休學的可能。Q 開始擔憂無法完成學業又即將臨盆的自己要如何面對父母，自己和孩子未來的生活該如何打算，奶粉錢、保母費也沒著落，茫然無助中又不知向誰求助.....

二、相關規定

- (一) CEDAW 第 1 條：「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二) CEDAW 第 10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f) 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h) 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 (三) CEDAW 第 12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畫生育的保健服務。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 (四)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
1. 「...少女結婚生育，對其健康會造成不利影響，同時妨礙其學業，導致其經濟自立也受到局限...」(21/36)。
 2. 「...還限制其能力發展和獨立性，從而對家庭和社區皆造成不利影響...」(21/37)。
- (五)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4 號：
1. 「..許多國家的婦女和少女缺乏充足資訊和服務以確保性健康。由於性別權力關係不平等，婦女和少女常常不能拒絕性行為的要求或堅持安全負責的性行為..」(24/18)。

2. 「..締約國應特別重視青少年保健教育，確保青少年即時獲得性和生育健康相關資訊..」(24/23)。
 3. 「締約國應確保平等的教育機會，使婦女能夠較易獲得保健並減少因早孕而引起的退學率...締約國應禁止兒童訂婚和結婚，防止過早生育而引起身心傷害的重要因素」(24/28)。
- (六) 第 2 次 CEDAW 國家報告第 24 點總結性意見及建議：「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提供女孩於懷孕期間或懷孕後，返回校園之必要支持服務，包括具便利及可負擔的托育服務、心理諮商、建立自信、親職課程、經濟協助、在家學習機會或彈性的課表，以及同儕和支持團體，應該公開宣導這些可用的支持服務之機會及渠道。」
- (七) 兒童權利公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書：「結婚的兒童，尤其是女孩，往往被迫離開教育體制，並被排斥在社會活動之外。委員會敦促各締約國：1.制訂和落實提供性衛生和生殖健康服務的方案，包括計劃生育、避孕器具和在墮胎不違反法律的情況下，提供安全墮胎服務，以及充分和全面的婦科保健和諮詢；2.鼓勵青少年的父母對青少年已經生兒育女採取積極和支持的態度；3.制定可使青少年母親繼續接受教育的政策。」
- (八)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1 條：「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進一步指出該必要協助應包括善用校內外資源，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並採彈性措施，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
- (九) 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學校應針對懷孕學生成立單一窗口輔導團隊，提供多元彈性適性教育協助懷孕學生完成學業；以及孕程保健衛生醫療諮詢。
- (十) 「特殊境遇家庭條例」提供未婚懷孕婦女緊急生活扶助、子女教育補助、子女托育補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等。

三、相關機關處理：

- (一) Q 的學校得知學生懷孕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指出，學校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若學校不願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Q 得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或救濟。
- (二) 此外，同一要點亦規範學校不得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且應採取彈性成績評量措

施及友善安全環境協助懷孕學生完成學業。

- (三) 針對 Q 面臨未來生活的無助，衛福部「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族群面臨留養、寄養、出養或中止懷孕等抉擇處遇，相關經濟扶助、安置待產、托育補助、醫療、就學及就業等資源查詢及社工輔導。此外，衛福部整合教育、社政、衛生等單位，由縣市政府建置單一服務窗口，提供 Q 及其父母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等服務。
- (四) 為促進青少年性知識普及，並讓各項資源能更適切提供給類似 Q 的少女，衛福部結合民間團體推動未成年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相關服務方案宣導；推動心理健康網提供兩性交往諮詢及青少年性健康諮詢（商）管道；並與教育部於校園辦理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諮詢（商）服務，將男孩納入宣導對象。

四、性別觀點解析：

隨著資訊爆炸時代社群媒體普及化，青少年取得性資訊管道日益多元，性態度也逐漸開放。依據國民健康局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發現，國內 15-19 歲青少年曾有性行為者，由 1995 年 8.0% 上升至 2011 年 13.7%；而內政部統計 103 年計有 3,045 名新生兒由未成年女性（15-19 歲）產下。青少年未婚懷孕儼然是各界重視的一大社會議題。

就學中少女非預期性懷孕牽涉層面甚廣，對個人、家庭、學校、社區等生態系統都是全面的衝擊。身心尚未成熟的少女可能會立即面臨生理妊娠的改變、心理衝擊與無助、人際關係的疏離、受教權益中斷的可能、成家立業與教養照顧的經濟壓力等等。勵馨基金會調查指出¹青少年為了照顧子女，僅 10% 能順利找到工作，5% 能返回校園繼續學業，若沒有友善的支持環境，很可能會再度懷孕，導致經濟狀況更為惡化的惡性循環，連帶影響下一世代生活處境，也伴隨更多社會成本的付出。

非預期懷孕對青少年而言，大多有震驚、否認與害怕的情緒反應，在此狀態下需面對是否承擔母職的人生選擇。若選擇生下孩子，立即面臨從「少女」成為「母親」的角色轉換，不僅改變青少年的生活安排、升學及職涯選擇，也考驗其是否具備足夠的新生兒照顧知能；若是決定結婚，也需面臨成為「妻子」和「媳婦」的角色任務挑戰，婚姻關係的經營以及雙方家庭的溝通協調等。對青少年而言任一

¹ 陳至中（102 年 9 月 12 日）。面對小爸媽 鼓勵取代譴責。中央社。取自：
http://www.taiwannews.com.tw/etn/news_content.php?id=2299657

條路都需要同儕、家長、親友、學校人員以及社會大眾的陪伴、同理與支持，以及專業可及的全人服務資源整合，方能提供懷孕少女及其下一代更友善健全的生活環境。

五、問題討論

- (一) 就您所知，社會周遭有哪些不同生活樣貌的未婚懷孕人士？是否能試想看看他們的生活處境與挑戰？
- (二) 如果您是案例中的女學生 Q，您會怎麼打算下一步？如果您決定留養小孩又想完成學業，又會需要哪些資源？
- (三) CEDAW 明定應保障懷孕女性的受教權、生育保健資源及能力發展和獨立性。您認為中央及地方機關現行服務資源是否仍有不足？哪些可更有效的加以整合提供？又有哪些創新友善資源可加以發展？

CEDAW 教材案例-第 13 條

【案例】女性貸款

一、案情：A 女在先生過世後獨自扶養孩子，因從結婚後就退出職場，全心全意照顧家庭，導致職場年資中斷、工作經驗不足……，考量求職不易，孩子又需要陪伴與照顧，A 女決定自行創業。然而創業首要面對的就是資金問題，A 女發現娘家在支持哥哥創業後，已無餘力協助 A 女，婆家則更難開口，在娘家婆家處處碰壁之下，A 女只好求助銀行，然而，貸款相關條件與規定讓 A 女對於創業之路，更感到徬徨不已……。

二、相關規定

(一) CEDAW 第 13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二)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5 號：「注意到締約國的報告、導論和回覆均顯示，雖然在廢除或修正歧視的法律方面，已取得顯著進步，但仍有必要採取行動促進男女的實質平等，以徹底履行公約。回溯公約第 4 條第 1 款，建議各國採取更多臨時性特別措施，諸如積極行動、優越待遇或配額，以推動女性在教育、經濟、政治及就業上的參與。」

(三)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若婦女根本無法簽訂契約、取得金融信貸、僅能經由丈夫、男性親屬的同意或保證方能為之，其法律自主權即受剝奪。該等限制使婦女不能作為財產唯一的所有者，並使其不能對自己的財產進行合法管理，或訂立任何其他形式的契約。該等限制嚴重影響婦女自己和其受撫養人的能力(21/7)。

(四)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5 號：

1. 「締約國應在其憲法或國家立法中規定，允許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全面反歧視法、機會平等法，或關於男女平等的行政命令等，得以指導應採取何項暫行特別措施，以實現特定領域的單一或數個特定目標。該等指導亦得包

含就業或教育的特別立法中。關於不歧視和暫行特別措施的相關立法，應涵蓋政府官員及私人組織或企業」(25/31)。

2. 「請締約國注意，應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加速改變、消除歧視婦女或對婦女不利的文化、刻板態度和行為。在信貸和貸款、運動、文化和娛樂，以及法律宣導也應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如有必要，應針對受到多重歧視的婦女，包括鄉村婦女，採取此類措施。」(25/38)。

三、相關機關處理

- (一)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為協助婦女及中高齡國民勞動參與率，藉由提供創業資金融通、信用保證機制、創業陪伴輔導、創業經營管理培訓等服務，建構創業友善環境，創造就業機會。
- (二)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為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促進創業精神，創造經濟發展，協助取得創業經營所需資金。
- (三) 金融機構友善女性貸款：為協助女性有更多機會向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金管會就金融機構對於中小企業主為女性的放款核貸績效結果，列為審核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的加分事項，以建構婦女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 (四) 飛雁專案：依據女性創業特質，持續針對不同階段、不同需求之創業婦女，提供客製化及整合性服務措施，提供育成課程、陪伴輔導、商機媒合及拓展、菁英典範選拔、資金籌措、網絡建置、創業論壇及扶植弱勢等服務，致力於建構女性創業的友善環境。

四、性別觀點解析：

女性創業最常面臨的困境主要為人力資本不足、社會網絡與支持不足、資金不足及社會環境不友善及歧視等問題。而資金不足往往是最大的障礙，該開始是資金不夠問題，爾後則是現金流量與資金週轉問題，長期發展更須面臨財務與投資管理的課題。在傳統價值觀影響下，女性不像男性在創業時可以得到家庭的奧援，女性既無法從原生家庭獲取資金，對於婆家則更難得到支持。因此，政府實有必要提供友善女性之資金籌措機會及創業養成協助。

根據經濟部104年統計，「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男性之保證件數為115人(24.21%)，女性為360件(75.79%)；「創業圓夢計畫」之男性創業者為122人(57.82%)，女性為89人(42.18%)；「青年創業及啟動

金貸款」男性之保證件數為2,021件(71.82%)，女性為793件(28.18%)。以上統計顯示除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女性保證件數多於男性，其餘「創業圓夢計畫」及「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之件數仍是男性多於女性。

建議未來相關機關在規劃相關貸款宣導時，能加強對女性宣導，並加強金融機構更加了解貸款內容，協助女性取得融資，逐步提升女性獲貸之機會。

五、問題討論

- (一)您覺得女性在創業時可能遇到的困境及需求為何？
- (二)您認為女性是否享有平等取得貸款和資金的機會？
- (三)您是否同意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使一定比例的女性取得貸款和資金？
- (四)您認為政府除了提供上述第三點之處理措施外，還可以提供哪些措施幫助女性創業？

CEDAW 教材案例-第 14 條

【案例】女性參與農會

- 一、案情：南部某地區農會理事長 A 女是該農會多年來第一位女性理事長，也是該市各區農會中唯一的女性理事長，身處以男性為主要生產力的農業組織中，常能發揮她的協調能力……。
- A 女原是家庭主婦，因緣際會參與農會事務，公公和先生對農會事務都有相當程度的了解，也能體會她參與農會業務的辛苦，讓她能無後顧之憂的專心處理農會事務……。(備註)

二、相關法規

(一) CEDAW 第 14 條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 (c)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e) 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 (f)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 (g) 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 (二)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5 號：「注意到締約國的報告、導論和回覆均顯示，雖然在廢除或修正歧視的法律方面，已取得顯著進步，但仍有必要採取行動促進男女的實質平等，以徹底履行公約。回溯公約第 4 條第 1 款，建議各國採取更多臨時性特別措施，諸如積極行動、優越待遇或配額，以推動女性在教育、經濟、政治及就業上的參與。」

- (三)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5 號：

1. 「締約國應在其憲法或國家立法中規定，允許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全面反歧視法、機會平等法，或關於男女平等的行政命令等，得以指導應採取何項暫行特別措施，以實現特定領域的單一或數個特定目標。該等指導亦得包含就業或教育的特別立法中。關於不歧視和暫行特別措施的相關立法，應涵蓋政府官員及私人組織或企業」(25/31)
2. 「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暫行特別措施得基於國家、區域或當地行政部門為之，包括公共就業和教育部門制定並通過的法令、政策指示和(或)行政指導。這類暫行特別措施可包括公務員制度、政治領域、私人教育，以及就業部門。委員會還提請締約國注意，公營或私人就業部門的社會夥伴，亦可透過談判達成此類措施，或由公營或私人企業、組織、機構和政黨，在自願的基礎上予以實施」(25/32)。
3. 「委員會重申，應依照具體國情和預計克服問題的性質，擬訂、實施和評價暫行特別措施行動計畫。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報告中詳細說明旨在實現下列目標的行動計畫：為婦女創造機會，克服其在某些領域任職人數不足的問題；在某些領域重新分配資源和權力；和(或)開始進行體制改革，消除過去或現在的歧視現象，加速實現事實上的平等。報告還應說明，此類行動計畫是否考量該措施可能意外造成的副作用，以及為保護婦女免受該影響所可能採取的行動。締約國且應在報告中說明暫行特別措施的成果，並評估可能致使該等措施失敗的因素」(25/33)。

三、相關機關處理

- (一) 農委會「104年漁業產銷班漁事推廣輔導-漁業產銷班補助評選作業規範」四、補助標準及原則(三)優先補助對象：「1.為配合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優先補助女性擔任班長且女性班員達1/2以上者。」
- (二) 「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五、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四)本會為審核農會申請補助之案件，得組成任務編組之審查小組予以審查或逕為書面審查，並以農會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農會優先考量予以補助，審查結果應函送受補助農會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農會辦理。」
- (三) 惟即使有上述的鼓勵措施，近年農漁會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仍呈現男女比例懸殊現象，女性比例均低於10%，有待

政府與民間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來提升女性比例。

四、性別觀點解析：

本新聞報導突顯出農會場域是以男性為主，女性較少參與其中，而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截至 104 年底之全臺統計數據來看，農會選任人員會員代表 12,157 人(女性 670 人、占 5.5%)、理事 2,830 人(女性 82 人、占 2.9%)、監事 951 人(女性 25 人、占 2.6%)；又以漁業產銷班班長為例，104 年度漁業產銷班班長共 261 人，其中女性 24 人，占總人數 9.2%，男性 237 人，占總人數 90.8%。以上數據均同樣顯示出農漁業決策參與存在極大的性別落差。

受到傳統農業社會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女性應在家相夫教子、操持家務等價值觀影響，農漁村婦女須扮演著好妻子、好媳婦、好母親的角色，在負擔家務勞動與照顧工作之同時，也必須協助家中的農事無酬勞動。農漁村女性多被定位成附屬於家庭、先生之下的從屬、被動，甚至是服從的角色，在公領域只有少數女性有取得資源、表達意見、參與決策的機會。期待女性能夠突破社會加諸於身上的性別角色，勇於發揮潛能，社會支持女性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另農漁會等公共舞臺長期受到男性主導之下，未能納入女性的觀點與智慧，亦可能限縮農業經濟與產品多元創意發展之機會。

五、問題討論：

- (一) 您認為農漁村女性在參與公共事務上，可能會遇到哪些困難或問題？
- (二) 您認為還有哪些機制可以提升農漁村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 (三) 您認為是否可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如：保障女性不少於一定比例)之作法，來提升農漁村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
- (四) 您認為女性參與農漁會相關決策，會帶來什麼樣的改變？

【備註】

相關新聞報導：

2014 年 08 月 10 日-中華日報

龍崎區農會理事長 A 女年紀輕輕，不但是該區農會多年來第一位女性理事長，也是台南市各區農會中唯一的女性理事長，身處以男性為主要生產力的農業組織中，常能發揮她的協調能力，她也感謝前輩們都很願意教導，讓她學到很多難得的經驗。

六十年次的 A 女原本是家庭主婦，因緣際會參與農會事務，九年前當選區農會十五屆理事，後來又擔任十六屆常務監事，因為家就在農會旁邊，

公公和先生對農會事務都有相當程度的了解，也能體會她參與農會業務的辛苦，讓她能無後顧之憂的專心處理農會事務，並順利當選本屆理事長。

龍崎農會總幹事 B 女和理事長 A 女都是女性，在以男性為主的農業組織中是極為難得的組合，二人同時出現公開場合，常吸引人注意，溝通業務也更得心應手，由於 A 女是台南市各區農會中唯一的女性理事長，在各區理事長聚會中常是「萬綠叢中一點紅」，格外突出，也頗受矚目，女性農會理事長的身分，讓她在人際關係上更遊刃有餘.....。(記者林偉民資料來源

<http://search.cdns.com.tw/readfile.exe?0,0,42063,29616,%C0s%B1T%B9A%B7%7C>)

CEDAW 教材案例-第 15 條

【案例】財產繼承

一、案情：中部地區一名地主的土地被徵收，領到 3 千多萬的土地徵收款，其嫁出去的 A 女兒因生活所需，而回娘家希望能繼承分得其應有的 1 份，遭到兩位弟弟強烈反對，認為 A 是嫁出去的女兒，不應該再回娘家來分產。姊弟為了土地徵收款鬧進了市公所調解會。(備註)

二、相關法規

(一) CEDAW 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二) CEDAW 第 15 條第 2 項：「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契約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三)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

1. 「締約國的報告應依據《公約》和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 884D(XXXIV)號決議的規定記載對於影響婦女地位的繼承權法或習俗所作的評論意見，經社理事會於該決定中建議各國確保與死者具有同樣近親關係的男性和婦女應有權平等分享財產，在繼承順序中具有相同地位。該規定並未得到普遍執行」(21/34)。

2. 「許多國家關於繼承權、財產法和實際行為導致對婦女的嚴重歧視。此一不公平的待遇使得婦女在先生或父親死後所獲的財產，比鰥夫或兒子在同等情況下所獲的財產份額小。在某些案例中，婦女只獲得有限和受控制的權利，僅能從死者的財產中獲得收入。寡婦的繼承權往往無法反映婚姻期間所獲財產平等擁有的原則。此規定與《公約》相牴觸，應予廢止」(21/35)。

(四) 民法第 1138 條：「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

- (五) 民法第 1139 條：「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 (六) 民法第 1140 條：「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 (七) 民法第 1145 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 (八) 民法第 1144 條：「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二、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三、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四、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 (九) 民法第 1174 條：「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三、相關機關處理

- (一) 由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觀之，法律規定兒子及女兒均同等享有繼承權，對兒子與女兒之繼承並無歧視或區別規定。故本案女兒 A，除依法拋棄其繼承權或喪失其繼承權外，自得依法繼承。
- (二) 另法務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將「配合身分法之修法宣傳，加強宣導女性有平等繼承財產及公平分配婚姻財產的權利」列為性別目標與推動措施，透過文宣持續宣導繼承平等權。

四、性別觀點解析

依據財政部統計，103 年國人遺產登記拋棄繼承人數共計 4 萬 7,835 人，其中女性 27,227 人(56.9%)，男性 20,608 人 (43.1%)

顯示拋棄繼承以女性居多數，與 102 年相較，女性拋棄繼承比重上升 0.3 個百分點。另贈與的統計數據顯示，103 年贈與受贈人數共 251,981 人，其中男性 155,887 人(61.9%)，女性 96,094 人(38.1%)。另按贈與總額分，男性贈與總額占 56.9%，亦高於女性之 43.1%，顯示男性獲贈較多的財產。

由本案例及統計觀之，雖然民法規定兒子及女兒均有繼承權，但民間仍存有「重男輕女」、「事業、土地及房屋留給兒子繼承」、「出嫁女兒是夫家的人」等觀念，相關機關（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財政部等）有必要持續透過教育、宣導改善「在婚姻、祭祀等傳統習俗上對婦女之歧視」以及「社會上重男輕女的觀念」，以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之規定，並尊重、保護及實現財產繼承平等權。

五、問題討論

- (一) 您覺得目前社會是否還存有「重男輕女」、「期待女兒拋棄繼承」的觀念？
- (二) 民法已明文規定，男女平等享有財產的繼承，惟女性拋棄繼承比例仍較高，可能的因素有哪些？是否存在性別歧視？相關機關該如何改善？
- (三) 我國贈與財產女性受贈人數比例不到四成，另按贈與總額男性亦獲贈較多的財產，此現象合理嗎？是否存在性別歧視？相關機關該如何改善？
- (四) 女性若被長輩、兄弟要求簽字放棄繼承權利，該如何處理？若遭刻意排除繼承，如何爭取自我權益？
- (五) 未出嫁與出嫁的女性，其遺產繼承權利有何不同？
- (六) 除了透過學校教育改變年輕世代消除「重男輕女」的觀念外，如何有效的宣導及教育一般民眾（長輩）認同性別平權的觀念（包括男女享有平等繼承財產的權利），並改變生活行為避免歧視。

【備註】

相關新聞報導:

聯合報 - 100 年 12 月 7 日

南內轆地徵收款 地主兒女爭討

南投市南內轆機關用地徵收，總金額 56 億餘元，徵收款明天開始發放。但最近一名地主嫁出的女兒，返回娘家要求分三千多萬元的土地徵收款。弟弟認為，姊姊已經嫁出去，怎會這時回來軋一腳，姊姊為了土地徵收款鬧進了市公所調解會。法界人士指出，民法規定，子女可以共同繼承父母的財產，只是現有的民間習慣，尤其是鄉下地區，女兒大都沒有參與分產，但這是女兒念在親情的「客氣退讓」，依法女兒也是該有一份的。A 女子指出，早年家貧，她小學畢業即到台北市，到一家工廠的伙食團煮飯，按月寄錢回來，供弟妹唸書，後來弟妹都高職畢業，她還是按時寄錢，家裡的經濟情況大有改善，後來家裡又買了菜園，她覺得，買菜園的錢，應該有一些是她所賺的錢。上個月，A 女子返回娘家，希望娘家領得三千多萬元的土地徵收款後，自己也能分得該有的一分，引來二個弟弟強烈反對，認為，嫁出去的女兒，不應該再回娘家來分產。A 女子說，「這裡面有我早年為這個家付出的心血啊」。姐弟為此進了調解會。A 女子說，如果日子過得好，她也不會跑回娘家要分這筆錢，實在是丈夫的公司一再減薪又被資遣，小孩繳學費都有困難，她沒想到娘家的親人，會如此過河拆橋。

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2191,&job_id=179721&article_category_id=300&article_id=102805

CEDAW 教材案例-第 16 條

【案例】子女從母姓比例

一、案情：A男與B女結婚四年，因感情不睦分居並正在進行離婚訴訟分居期間，分居期間，B女於101年生下兒子後，由B女母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B女母親表示女兒及女婿夫妻感情失和，女兒不願與A男約定兒子姓氏，戶政人員並連繫A男未果，於是依法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兒子從母姓，並辦理出生登記。A男事後得知兒子未從父姓，提告撤銷兒子的姓名登記。

二、相關規定：

- (一) CEDAW 第 16 條第 1 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c)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d)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二) 民法第 1059 條：「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則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子女經出生登記至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從父姓或母姓。法院亦得在以下情況，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姓氏為父姓或母姓，包含父母離婚者、父母一方或雙方死亡者、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父母之一方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者。」
- (三) 民法第 1059-1 條：「非婚生子女從母姓，若經生父認領則可適用第 1089 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變更子女姓氏。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法院亦得在以下情況，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包含父母離婚者、父母一方或雙方死亡者、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父母之一方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者。」
- (四) 戶籍法第 29 條：「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前項出生登記，如係無依兒童，並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

三、相關機關處理：

本案 A 男提出撤銷兒子姓名登記之告訴，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認為，民法及戶籍法有關新生兒辦理戶籍登記規定，並未限定僅有父母可為新生兒辦理戶籍登記，新生兒之祖父母或撫養人亦可為

新生兒申請戶籍登記(戶籍法第 29 條)，且父母若未事先以書面約定子女從姓或有約定不成之情形，可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民法第 1059 條)，該等規定係為保護新生兒身分登記不受延誤，進而保障其之權益，因此判決本案戶政人員依據 B 女母親為出生登記，並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該名新生兒姓氏，並無行政程序違誤，判決 A 男敗訴。

四、性別觀點解析：

有關子女姓氏的問題，在 96 年以前規定子女優先從父姓，若母無兄弟，並有約定子女從母姓，則依約定；贅夫子女從母姓，經約定子女從父姓，則從其約定。該等對於子女姓氏訂定法律的邏輯，即依照傳統父系家庭「傳宗接代」的概念設計。經過 96 年第一次修法，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或於子女成年後，經父母書面同意變更為父姓或母姓。但若父母因離婚、一方或雙方有死亡、生死不明、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認為子女姓氏對其有不利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從父姓或母姓。然本條修正所規定法院宣告變更原姓氏前提之「不利影響」，法院在實務上難以判定不利影響之構成，造成判決多維持子女原姓氏(多為父姓)，使得成年人及女性單親家庭之子女難以變更本人姓氏或子女姓氏。在婦團的倡議下，子女姓氏規定於 99 年經歷第二次修法，增加父母約定子女姓氏不成的但書，法院可依據子女利益，宣告變更其姓氏。

民法已修正有關子女姓氏的規定，使得父母雙方可以約定子女從姓，而非僅能從父姓。然而，依據內政部戶政司公布 96 年後民法修正施行後出生登記子女從姓案件統計表，從 96 年 5 月至 105 年 1 月底為止，共 1,740,637 件出生登記案件，其中約定從父姓者計 1,657,802 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95.24%；其中約定從母姓者計 28,256 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 1.62%，餘 3.14% 為一方決定、申請人或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法院裁判等。婦女新知基金會於 100 年民法子女姓氏規定第二次修正後一年所召開的記者會「國人約定子女姓氏態度調查」中指出，96 年內政部統計臺灣與母姓相同的人口比例為 1.93%，在通過父母雙方可約定子女姓氏後 3 年，即 99 年經父母約定從母姓新生兒比例為 2.02%，而可見雖然民法已通過父母得約定子女姓氏，但在實際的情形中，約定從母姓的比例仍較低。

專家學者針對此一現象進行調查發現，多數民眾在選擇讓子女從父姓的原因包含「一般家庭皆如此」、「父方傳宗接代或祭祀需要」及「因母方並無此需要或要求」。除此之外，在一般家庭中，要破除子女從父姓的慣習，仍須要母方具有相當程度的協商能力及籌碼(如經濟條件)；即便夫妻雙方已約定子女從母姓，仍可能面對長輩

或親屬間的質疑。與登記子女為父姓相較之下，登記子女從母姓對於個人來說，必須花費較多時間與周遭親友溝通及說明，亦可能是夫妻讓子女從母姓意願較低的原因之一。可以看出，即使目前法律就子女姓氏的規定已經不再依據父系傳宗接代的文化，一般父母在約定子女姓氏時，仍受到傳統觀念深遠的影響。

五、問題討論：

- (一) 子女從父姓，除學者調查發現的原因外，還有哪些可能的原因？
- (二) 在您的業務中，是否受理過關於子女姓氏爭議的事件？
- (三) 請問您的週遭是否有親友有從母姓而非從父姓的經驗？請分享您所知道的故事。
- (四) 中央及地方機關應如何有效向民眾宣導子女從父姓及母姓不影響父母對於子女的親權及扶養義務，促進性別平等的概念？